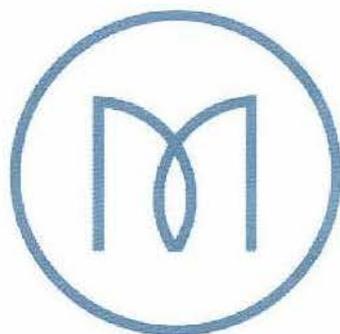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MOXIU 魔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和手机桌面入口价值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手机桌面行业将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传统互联网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手机桌面软件研发公司的崛起，从事手机桌面行业的营销机构数量显著增加，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传统互联网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手机桌面市场的快速发展，传统互联网公司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93%、90.93%和100%，客户比较集中且对主要客户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公司将面临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山安全，实际控制人为金山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49.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五）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手机桌面软件开发和大数据营销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更加智能、个性化的信息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业务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

优秀的业务销售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手机桌面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随着公司“魔秀桌面”用户的增长，公司的现有设备与办公场地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互联网信息技术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支付的人工费用也逐渐增长；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快速使收入获得增长、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或及时获得充足的外部资金补充，公司现金流将面临风险，进而导致日常经营活动难以维持。

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提高“魔秀桌面”用户人数，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扩大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现金流的限制而受到影响。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魔秀科技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魔秀有限	指	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威洛克、子公司	指	威洛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魔秀科技全资子公司
金山软件	指	Kingsoft Software Corporation（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猎豹移动	指	CheetahMobileInc.
猎豹科技	指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君天	指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安全	指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贝壳网际	指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猎豹	指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由贝壳网际于 2015 年 8 月更名而来
爱魔秀	指	爱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易魔秀	指	易魔秀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掌中星	指	北京市掌中星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表格日期 “****/**/**”	指	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协议控制	指	贝壳网际（现更名为“北京猎豹”）及其股东傅盛、求伟芹与金山安全所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

专业术语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CPM	指	Cost Per Mil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千次展示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V	指	Cost Per Visit，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访问成本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即需求方平台，是为广告主提供的一个统一界面管理多个数字广告和数据交换的账户；通过DSP，广告主可以在广告交易平台对在线广告进行实时竞价，高效管理广告定价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即数据管理平台，整合所有涉及

		广告库存的用户数据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建立精准用户细分，使得广告投放直接到达这些选定的人群；同时，通过测量用户细分群体和广告媒体在广告投放中具有最佳的表现，使媒体采购和广告创意得到适时的优化
Hadoop	指	是一个由Apache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高性能处理海量数据集的工具
积分墙	指	是在一个应用内展示各种积分任务，以供用户完成任务获得积分的页面。是除“广告条”、“插屏广告”外，第三方移动广告平台提供给应用开发者的另一新型移动广告盈利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4
目录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2
六、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9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十、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的独立性	88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5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6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7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67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8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附件.....	180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286房间
邮编:	10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征
联系电话:	010-84933896
传真:	010-84933896
公司网址:	http://www.moxiu.net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广告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鲜花、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76622221E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魔秀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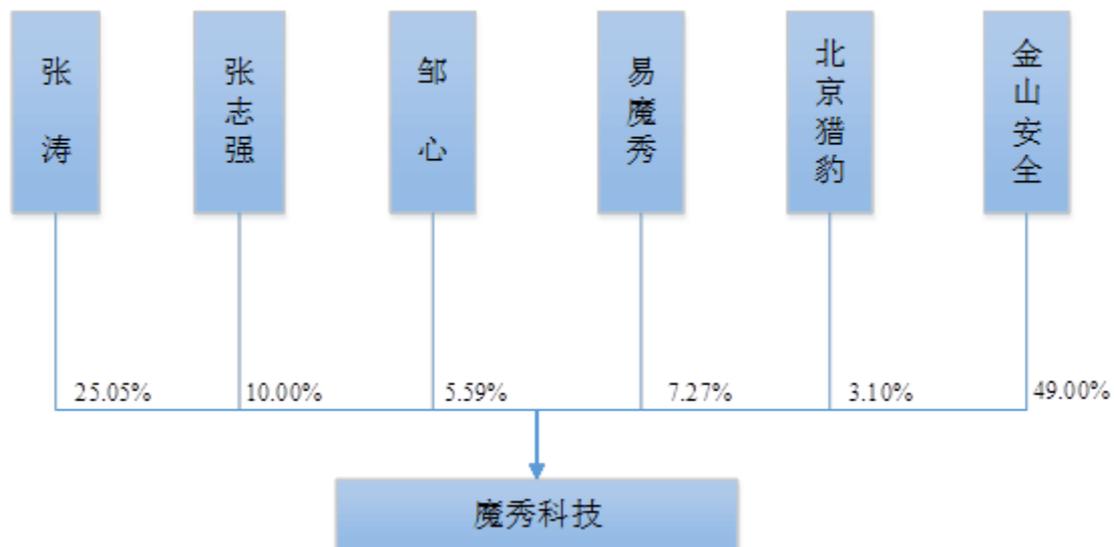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张涛	6,512,636	25.05	0
2	张志强	2,600,000	10.00	0
3	邹心	1,452,464	5.59	0
4	易魔秀	1,889,056	7.27	0
5	北京猎豹	805,844	3.10	0
6	金山安全	12,740,000	49.00	0
合计		26,000,000	100.00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金山安全持有公司股份为 12,7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其经理傅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而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基于金山安全对公司股东北京猎豹的协议控制，金山安全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共为 52.1%，因而，金山安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金山安全是珠海君天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君天是由猎豹移动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猎豹科技全资设立，根据金山软件于 2014 年年报中披露所述，金山软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猎豹移动 49.26%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金山软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谓“控股股东”，是“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 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经核查，金山软件股权较为分散，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投票权最高的股东仅被视为享有金山软件 26.80% 的投票权。另根据金山软件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实行固定比例（每年三分之一）的轮换制度，单个股东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法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综合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金山软件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金山软件。

控股股东金山安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445198
法定代表人：	傅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二层东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金山软件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3888
授权代表：	张宏江、吴育强
企业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公司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9 号有线电视大楼 13 楼 1309A 室
主营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游戏、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研究、开发及经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及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研究、开发及分销办公应用软件、提供跨平台的云储存、云计算及词典服务，并提供在线营销服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涛。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原股东北京掌中星将持有的 22.2379% 股份转让给贝壳网际，贝壳网际持股比例由 28.2649% 变更为 50.502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因为贝壳网际被金山安全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公司，而金山安全的控制方为金山软件，所以魔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张涛变更为金山软件。

上述协议控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年1月1日，金山安全与贝壳网际（后改名为“北京猎豹”）及其股东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贝壳网际股东同意不可撤销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金山安全一项转股期权（指贝壳网际股东授予金山安全的可要求受让贝壳网际股权的期权），根据该转股期权，金山安全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要求贝壳网际的现股东向金山安全或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在金山安全每次行权时，全部转股价格应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同时贝壳网际及其股东承诺，未经金山安全书面同意，不得对贝壳网际的股权进行任何限制性安排。

2011年1月1日，金山安全与贝壳网际及其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分别授权金山安全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现有股东就上述权利的行使应提供充分的协助。

2011年1月1日，金山安全与贝壳网际及其股东签署《业务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贝壳网际将严格执行金山安全对于贝壳网际在员工聘任、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建议，贝壳网际的实际经营权交由金山安全行使。

2015年8月31日，北京猎豹（原贝壳网际）将其持有的魔秀科技49%的股权转让给金山安全，同时，基于上述金山安全协议控制北京猎豹，而北京猎豹在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魔秀科技3.1%的股权，故金山安全可以控制魔秀科技的表决权比例共为52.1%，故金山安全成为魔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金山软件。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涛	6,512,636	25.05
张志强	2,600,000	10.00
邹心	1,452,464	5.59
易魔秀	1,889,056	7.27
北京猎豹	805,844	3.1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金山安全	12,740,000	49.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张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易魔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5.05%；张志强为公司董事，出资比例为 10.00%；邹心为公司员工，出资比例为 5.59%。北京猎豹受金山安全协议控制，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 张涛，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雅虎中国，任部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奇虎网，任事业发展部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手机大玩家网，任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张志强，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山西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获得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大学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 Xteam（中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联网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CEO；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邹心，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贵州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三鼎体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运营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百家广博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经理。

4) 易魔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魔秀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2220003612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5年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浦洼街南东路140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魔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涛	3.0479	41.93	普通合伙人
2	黄继德	2.0827	28.65	有限合伙人
3	吴伟新	0.3484	4.79	有限合伙人
4	王欢	0.1452	1.2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宏红	0.1452	1.20	有限合伙人
6	马征	1.0715	14.74	有限合伙人
7	方振鹏	0.1065	1.47	有限合伙人
8	蔡建新	0.0726	1.00	有限合伙人
9	潘要磊	0.0726	1.00	有限合伙人
10	裴维维	0.0726	1.05	有限合伙人
11	于渊博	0.0387	0.53	有限合伙人
12	范璐璐	0.0109	0.15	有限合伙人
13	郝留有	0.0508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656	100.00	

5) 北京猎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839337
法定代表人:	傅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09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71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猎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盛	350	35.00	货币
2	求伟芹	650	6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6) 金山安全为珠海君天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说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六、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威洛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威洛克由自然人马坤、张宏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232541 的《营业执照》。威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洛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232541
法定代表人：	吴伟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五层）3-7 室-660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威洛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马坤	95	9.5	货币

2	张宏红	5	0.5	货币
合计		100	10	

2、股权变更情况

2015年9月28日，威洛克召开临时股东通过决议，同意马坤将持有威洛克9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魔秀科技，同意张宏红将持有威洛克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魔秀科技；同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马坤、张宏红分别与魔秀科技签订《股转转让协议》，约定两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魔秀科技持有。并由魔秀科技补足了对威洛克的出资。

2015年11月13日，北京东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岭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威洛克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 分公司

报告期内，魔秀科技原有一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厦门分公司，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厦思）登记内销字（2015）第201201510285014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门分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6月4日，张志强、张涛签署了《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张志强出资人民币26.915万元、张涛出资人民币73.085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6月5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验字（2008）第B05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8年6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8年6月12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1103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73.0850	73.08	货币
2	张志强	26.9150	26.92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1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44.9275万元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法人股东北京掌中星；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4.9275万元，实收资本为144.9275万元，新增加的44.9275万元由新法人股东北京掌中星认缴；同意修订后的新章程。

2011年8月1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验字（2011）第DC05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1年8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掌中星认缴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44.927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73.0850	50.43	货币
2	张志强	26.9150	18.57	货币
3	北京掌中星	44.9275	31.00	货币
合计		144.9275	100.00	

（三）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涛出让其在有限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额为13.0435万元、占总注册资本9%的股份给受让方爱魔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

同日，张涛与爱魔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3.043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爱魔秀。

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60.0415	41.43	货币
2	张志强	26.9150	18.57	货币
3	北京掌中星	44.9275	31.00	货币
4	爱魔秀	13.0435	9.00	货币
合计		144.9275	100.00	

说明：爱魔秀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原为员工持股平台，爱魔秀的股东为邹心和黄继德，其中邹心占30%，黄继德占70%，两人均为公司的员工。爱魔秀设立的目的是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为无偿授予，其中黄继德与公司受激励员工签署了代持协议，由其代持其他员工的出资份额，约定代持期限总共为4年，同时，如果受激励员工在约定期限内离职，已代持股权将即时收回，经审核，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目前，爱魔秀已经进入工商注销程序，并于2015年11月4日在京华时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爱魔秀已经完成地税注销，正在进行国税注销程序中。爱魔秀涉及的代持协议已经到期解除，爱魔秀持有魔秀科技的相应股权已经转让给易魔秀，易魔秀为公司员工直接持股平台，易魔秀自身不存在代持等限制股权的其他安排，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2014年2月，有限公司增资至202.0314万元

2014年2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法人股东贝壳网际；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7.1039万元由新法人股东贝壳网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2.0314万元；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4年2月2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验字（2014）第DC2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贝壳网际认缴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57.1039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60.0415	29.72	货币
2	张志强	26.9150	13.32	货币
3	北京掌中星	44.9275	22.24	货币
4	爱魔秀	13.0435	6.46	货币
5	贝壳网际	57.1039	28.26	货币
合计		202.0314	100.00	

（五）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贝壳网际受让北京掌中星持有的有限公司44.9257万元的出资额；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

同日，贝壳网际与北京掌中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掌中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44.9257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给贝壳网际。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60.0415	29.72	货币
2	张志强	26.9150	13.32	货币
3	爱魔秀	13.0435	6.46	货币
4	贝壳网际	102.0314	50.50	货币
合计		202.0314	100.00	

（六）2015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至208.7658万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0314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8.76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344万元由贝壳网际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东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6.0384万元转让给爱魔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志强与爱魔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强将持有的有限公

司 6.038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爱魔秀。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60.0415	28.76	货币
2	张志强	20.8766	10.00	货币
3	爱魔秀	19.0819	9.14	货币
4	贝壳网际	108.7658	52.10	货币
合计		208.7658	100.00	

（七）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贝壳网际更名为北京猎豹；北京猎豹将持有的 49.00% 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102.2952 万元）转让给金山安全，持股比例由 52.10% 变更为 3.10%；爱魔秀将持有的 9.14% 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19.0819 万元）分别转让给邹心 1.87%（对应出资额 3.9138 万元），转让给易魔秀 7.27%（对应出资额 15.1681 万元）；股东张涛将其持有的 3.71% 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7.7486 万元）转让给邹心；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后的新章程。

同日，爱魔秀与易魔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魔秀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1681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易魔秀；张涛与邹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7.748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邹心；爱魔秀与邹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魔秀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913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邹心；北京猎豹与金山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猎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2.2952 万元出资额以 73,848,88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山安全。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山安全	102.2952	49.00	货币
2	张涛	52.2929	25.05	货币
3	张志强	20.8766	10.00	货币

4	邹心	11.6624	5.59	货币
5	北京猎豹	6.4706	3.10	货币
6	易魔秀	15.1681	7.27	货币
合计		208.7658	100.00	

（八）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1002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6,175,403.18元。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2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626.23万元。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175,403.18元为基准，以1:1.007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6名股东金山安全、北京猎豹、张涛、张志强、邹心、易魔秀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投资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傅盛、徐鸣、肖洁、张涛、张志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亚楠、孙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解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涛	6,512,636	25.05	净资产折股
张志强	2,6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邹心	1,452,464	5.59	净资产折股
易魔秀	1,889,056	7.27	净资产折股
北京猎豹	805,844	3.10	净资产折股
金山安全	12,74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8日，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张志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傅盛，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山东工商学院经济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华电脑，任电子商务部负责人；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国信贝斯软件有限公司，任开发负责人；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职务；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360安全卫士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加入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09年9月出任可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出任猎豹移动首席执行官；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 徐鸣，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出任可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0年11月至今出任猎豹移动首席技术官；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 肖洁，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北京时空视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任传播顾问中心副总监；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雅虎中国，任企业传播部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关总监；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3月至今出任猎豹移动高级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解娜，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河北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名师状元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担任教务处专员；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巨人智多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孙琳，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中国理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华创智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测试员；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测试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图为先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测试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测试主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杨亚楠，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应用专业，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产品助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涛，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2) 马征，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贵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贵州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三鼎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职务；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手机大玩家网，担任行政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 秦晓茹，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辽宁商贸职业学院法律专业，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沈阳立和钛业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助理职务；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沈阳乐泰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职务；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沈阳爱国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怡诚科训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联合创业，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4) 黄继德，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西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手机大玩家网，担任开发员。2008

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 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净利润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88,404.36	-8,725,387.10	-11,747,56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8,404.36	-8,725,387.10	-11,747,568.66
毛利率	29.68%	47.46%	-25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5%	-102.71%	-2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9%	-67.42%	-25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8	11.36	20.63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4	-6.91	-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	-6.91	-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549.21	-10,923,712.02	-11,110,40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7	-5.67	-7.67
资产总额	26,847,959.65	11,122,389.74	1,403,301.53

股东权益合计	25,494,220.00	10,009,296.65	-1,265,316.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1	4.95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1	4.95	-0.87
资产负债率	4.97%	10.01%	190.17%
流动比率	17.90	7.96	0.36
速动比率	16.96	7.73	0.30

注 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每 1 元实收资本折合 1 股。

注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数计算，每 1 元实收资本折合 1 股。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5：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吕彬峰

项目小组成员：贾鹏、曹然、董肖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征、刘挺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玲玲、卢丽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手机桌面系统软件的开发、运营和数据营销业务。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手机桌面系统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手机桌面类 App “魔秀桌面”，为国内安卓手机用户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的手机美化、软件管理和系统优化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对 App 用户的行为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在对用户行为数据深入挖掘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用户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广告主提供面向移动终端用户的精准营销服务。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塞班手机系统用户提供收费手机桌面主题下载服务，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手机作为移动互联网第一入口的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于 2013 年初，作出主营业务转型，将研发重点升级为第三方手机桌面系统软件。同时，以不断提高魔秀桌面产品质量和用户满意体验度的方式，扩大用户规模、积累用户行为数据量逐步发展数据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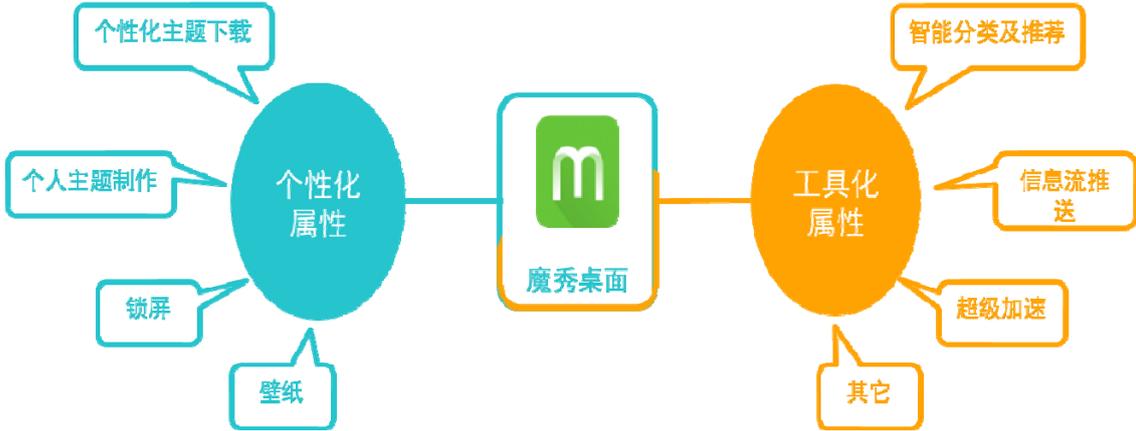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供应商，目前，按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服务对象不同，可分为用户和客户两个范畴。用户是免费使用魔秀手机桌面 App 的安卓手机用户；客户是利用魔秀桌面 App 进行自身推广，并按照一定的计价方式支付报酬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主和搜索引擎，综上所述，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为用户提供的免费手机桌面 App——魔秀桌面和为客户提供的数据营销服务。

1、魔秀桌面

魔秀桌面是一款免费为国内安卓系统手机用户提供手机软件智能管理、系统

性能一键优化、个人主题制作、个性主题下载、壁纸以及锁屏等个性化内容的专业手机桌面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服务超过 1.5 亿的安卓手机用户，是国内手机桌面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魔秀桌面作为市场中功能最为全面的手机桌面系统软件之一，其功能大致可分为工具功能和美化功能，其中工具功能主要体现在智能推荐、信息流推送等，美化功能主要体现在个性化主题下载、个人主题制作和锁屏等。



注：其他功能是指天气、日历、拨号等手机桌面基础功能。

1) 智能推荐

魔秀桌面的智能推荐功能依托对用户行为产生的大数据进行挖掘，对移动应用做到精准分类及推荐。同时，根据用户行为数据，为用户筛选、推荐下载与之相关的其他移动应用，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 信息流推送

信息流推送功能通过选取用户在手机桌面系统高频操作的单一功能，结合具

体场景，在不影响用户手机操作单一功能流畅性的基础上，自动展示与之相关的信息流，满足用户对信息多样化的需求。

以用户使用“一键加速”功能的场景为例，在用户完成缓存清理后，自动展示相关信息。



3) 个性化主题下载

公司通过自有的设计师团队和魔秀桌面的高级用户，共同研发、设计、制作为广大用户提供个性化主题下载。目前，已储存超过 2500 万个精品主题，主题内容包括：情感心绪、动漫卡通、七彩心情、个性酷图、风景静物、艺术设计、明星名人、动感名车、游戏江湖、影迷天地等 13 个类别。

所有主题均供用户免费下载使用，完全不同于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对用户收费下载的行为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持续快速地扩大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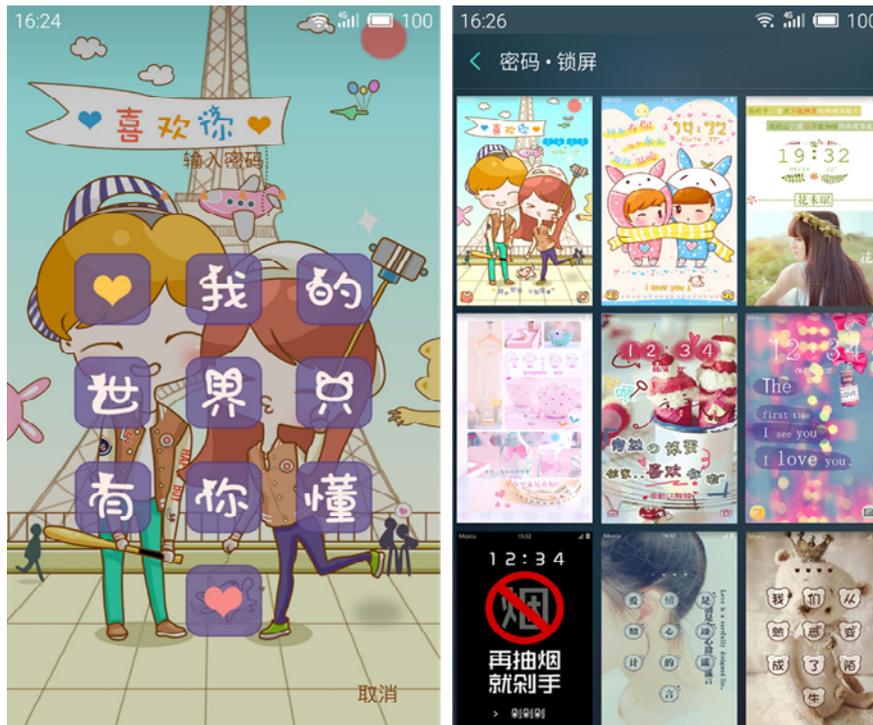
4) 个人主题制作

魔秀桌面的个人主题制作功能是指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主题制作平台——做主题，帮助用户设计、制作个性化的主题，为其提供一个个人充分展示自我的平台。



5) 锁屏

锁屏功能是基于魔秀桌面客户端的扩充类应用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安装在手机中安装软件包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简单便捷的个性化锁屏服务。同时，该服务可在用户替换手机主题时同步更换，防止手机误操作。



2、数据营销业务

公司所提供的数据营销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和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信息推广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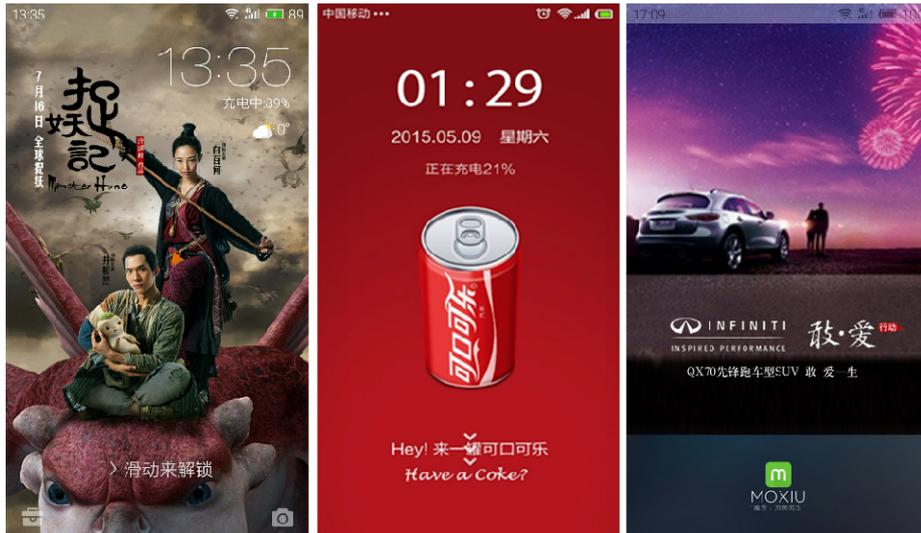
1) 信息推广服务

公司的信息推广服务基于对国内用户免费提供的魔秀桌面 APP，通过收集用户行为产生的大数据，深入挖掘移动应用中用户行为产生的大数据，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综合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同时，实现了广告主互联网用户和移动应用推荐流量的变现。目前公司的信息推广服务按照推广内容的不同，主要分为：广告信息推广服务和软件推广服务。

公司主要的信息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1) 广告信息推广服务

公司的广告信息推广服务指广告主通过魔秀桌面推广其广告信息。推广服务的客户以品牌广告主为主，覆盖了影视传媒、汽车、快消品等领域。



(2) 移动应用推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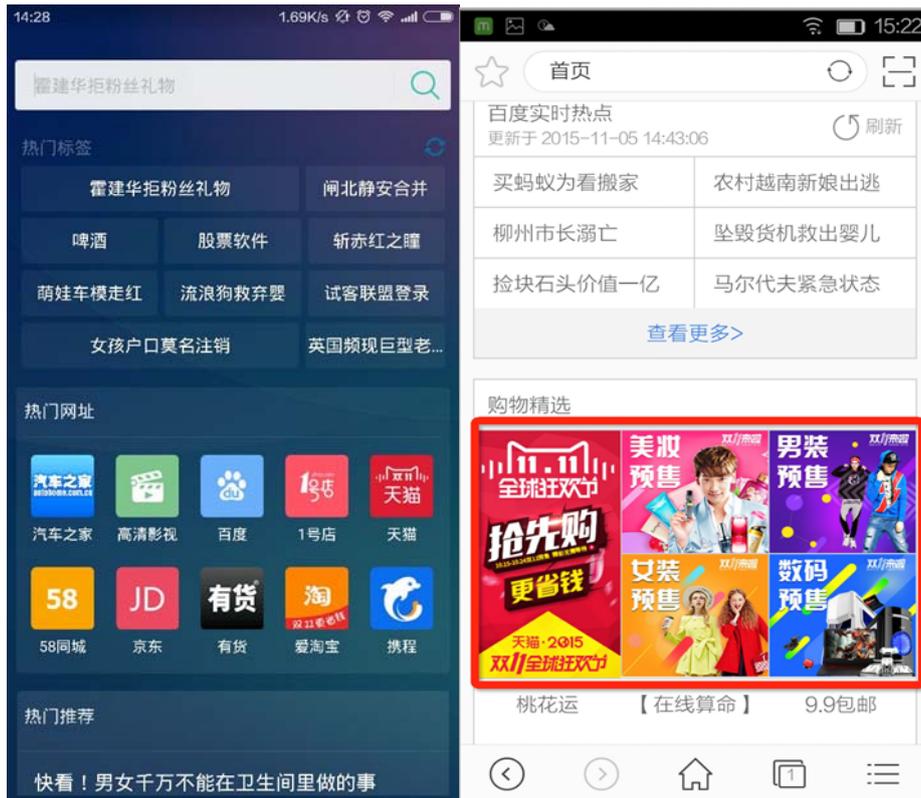
移动应用推广服务指第三方软件移动应用开发商通过魔秀桌面推广其移动应用软件产品。该类服务的广告形式包括：积分墙、信息流和横幅广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形式	主要特点	计价方式	产品图例
积分墙	<p>基于魔秀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分析用户画像，精准的为用户智能推荐移动应用软件。用户通过下载/安装移动应用获取相应奖励。</p>	CPA	

信息流	以不打扰用户体验为前提, 在用户浏览内容时插播推广信息, 并依据关联内容及用户属性进行智能推广的广告形式。	CPC 或 CPA	
横幅广告 (Banner)	在移动应用的特定区域内, 以固定位置展示广告, 展示形式有文字+图标、图片、动画等。	CPM 或 CPC	

2) 流量分发服务

公司的流量分发服务以互联网搜索服务和电子商务行业内的品牌客户为主, 通过信息接入的方式, 在魔秀桌面中展示客户的信息, 以 CPC、CPS 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分成。通过 API 合作, 客户获得了来自魔秀桌面的精准流量, 产生了更多的商业价值; 同时, 魔秀桌面的用户也获得了来自合作客户的优质信息。藉此, 公司增加了大量的数据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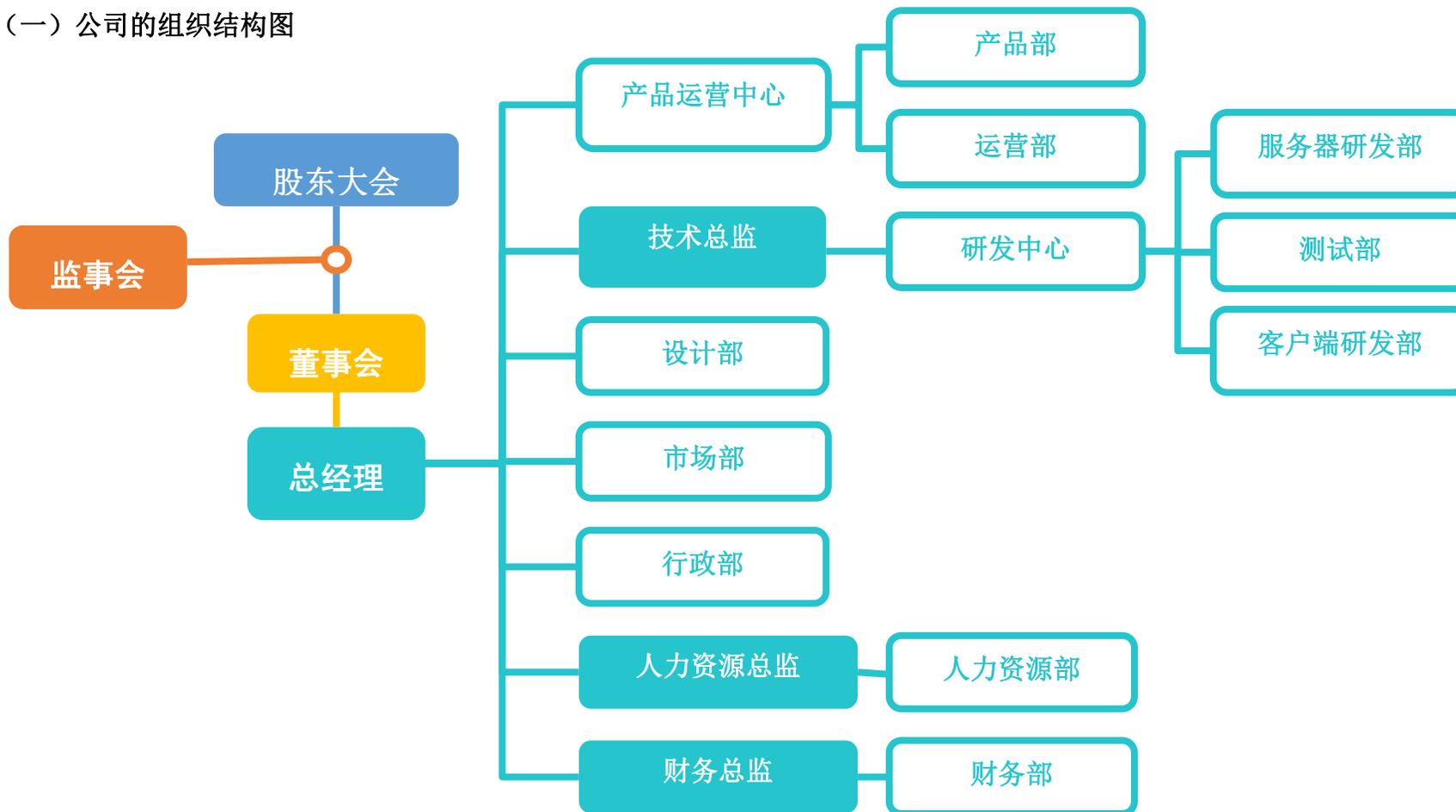


3、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和主题销售，按照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应用软件的研发、测试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的主要部门为：产品部、设计部、研发部、测试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产品运营中心：分为产品部和运营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魔秀桌面的运营维护；负责指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负责推出和改进新产品；辅助配合市场部的营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三会事务、推动治理机制建设与完善，负责与股东、投资者、证券监管部门、董监高、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对外投资工作。

2、研发中心：根据研发内容的不同，分为客户端开发部、服务器研发部和测试部。负责公司战略性、前瞻性的业务模式的孵化、成长，通过小规模的成本投入与实践验证，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业务形态，提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负责公司客户端（魔秀桌面）和服务器的开发、维护和测试；负责按照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应用软件的研发、测试服务；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标注和运营测试。

3、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业务及品牌推广计划；负责公司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反馈形成报告；负责管理公司对外宣传渠道及媒体的合作拓展；负责公司营销、品牌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执行；负责危机公关和舆论宣传；负责主要客户关系的维护，提升游戏平台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辅助财务部对公司主要收入的核算、确认。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中长期及年度人才需求规划；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开展各项日常培训工作；协助开展公司组织架构规划和设置，编制与落实公司各部门年度定岗定编；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组织各部门人员开展绩效工作，优化公司绩效方案。

5、设计部：负责移动产品的设计和风格定位；负责公司的 VI 设计、宣传设计和参与市场部对公司的宣传策划；负责制定完善部门内设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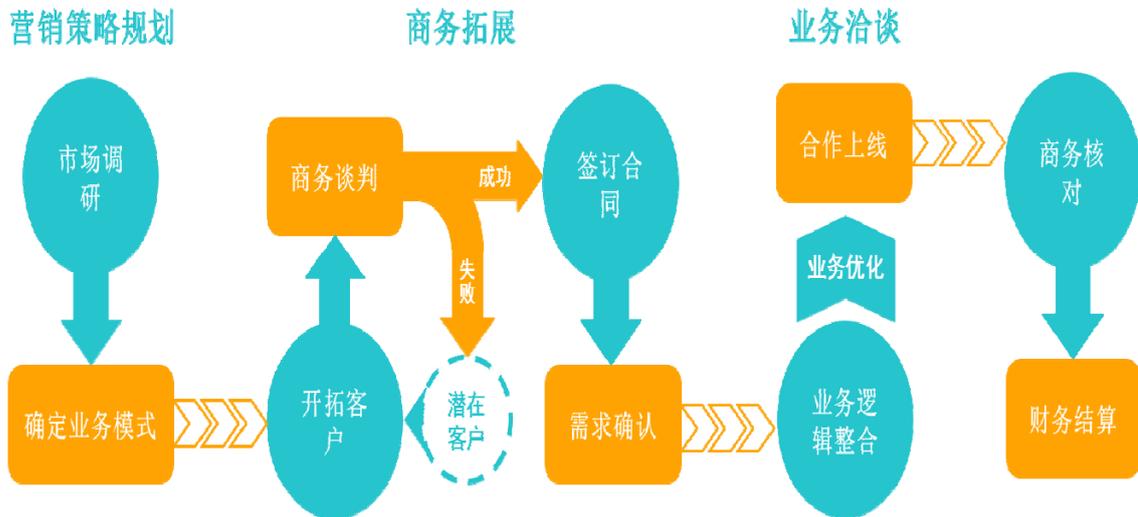
6、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规定的制定及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协调公司各部门日常行政事务；组织安排各类员工活动，落实各项员工福利，参与各项企业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各类资产、物料的统一采购和管理；负责公司的日常清洁与安全等行政事务。

7、财务部：编制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管理体系，制订和实施公司财务管理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计划、预算管理、纳税申报、合同监管、应收款管理、预算结算等工作，提供经营决策支持，协助进行考核管理；跟踪监控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流程运行情况，判断企业运行效率，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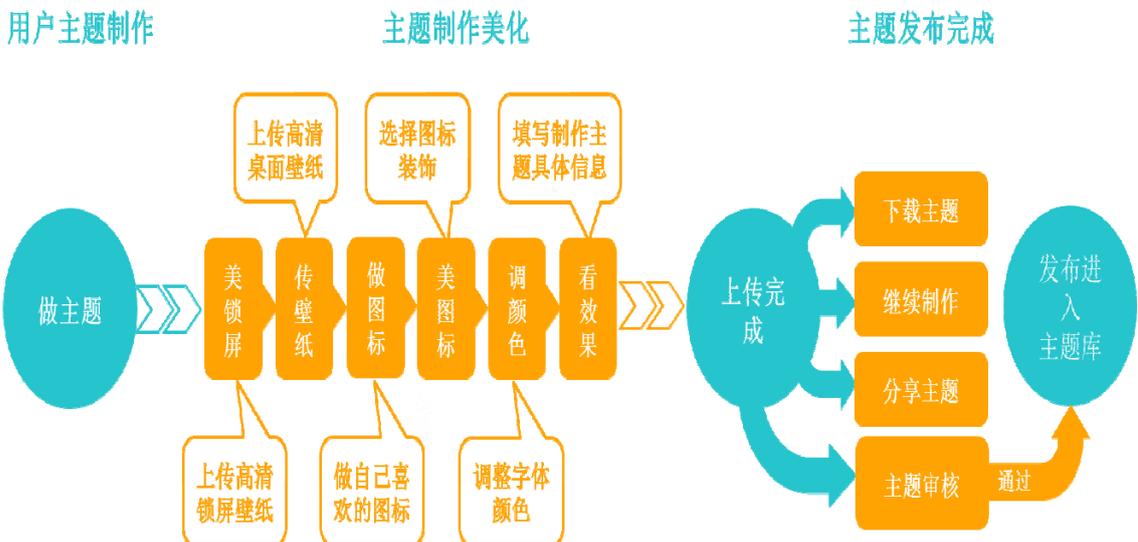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营销流程、桌面主题制作流程、信息推广服务流程、流量分发业务流程和研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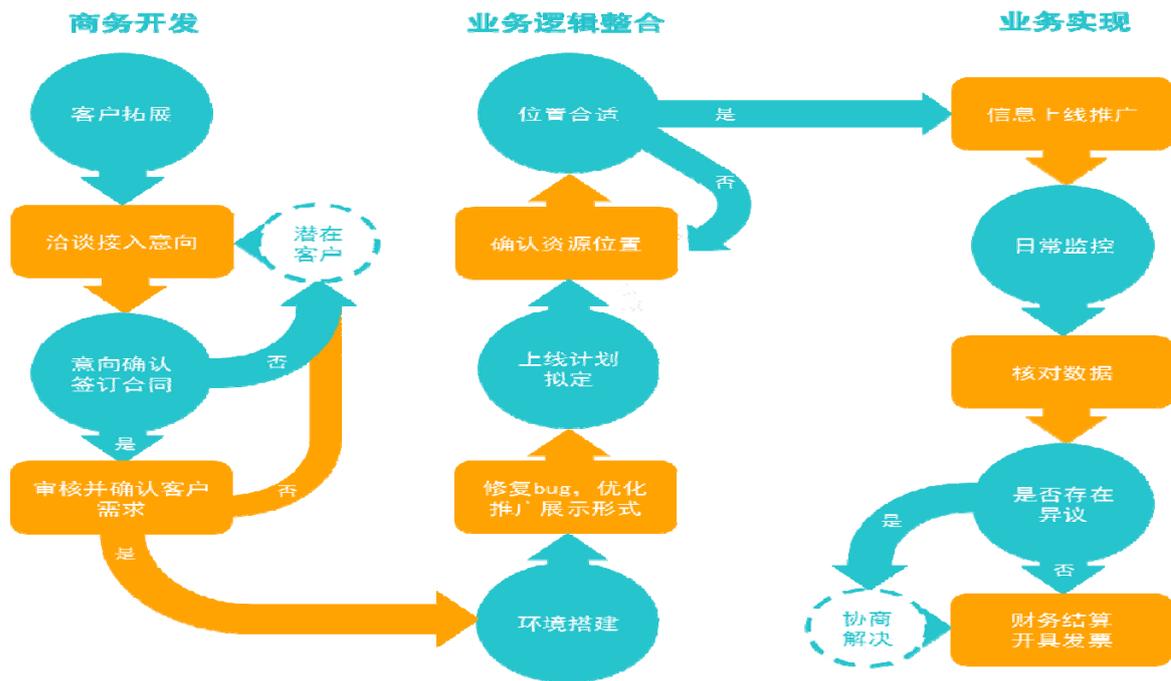
1、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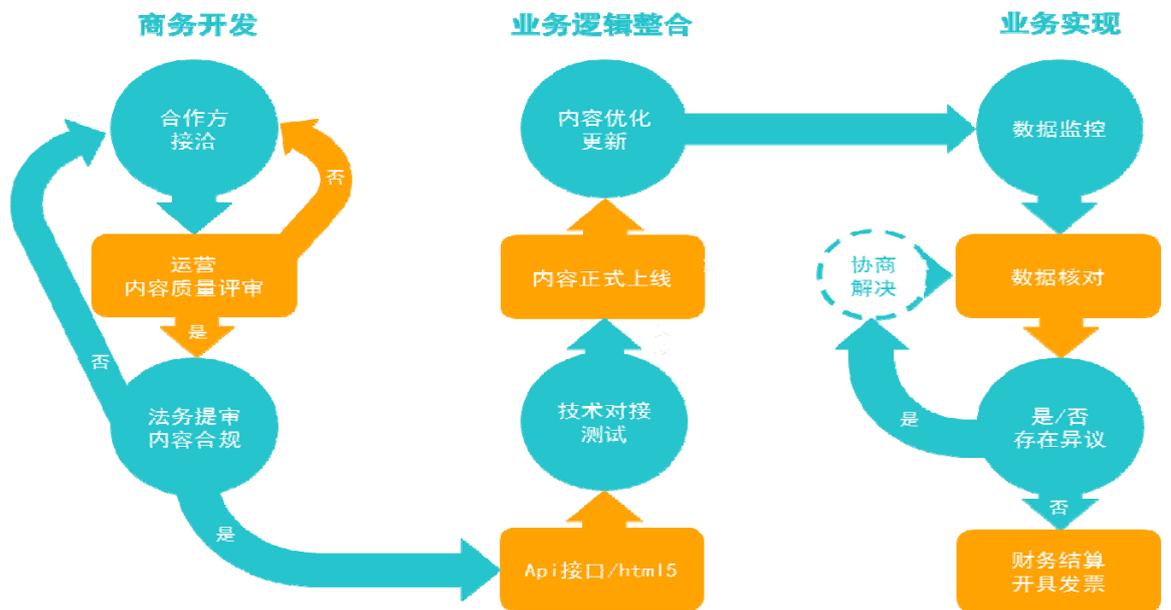
2、桌面主题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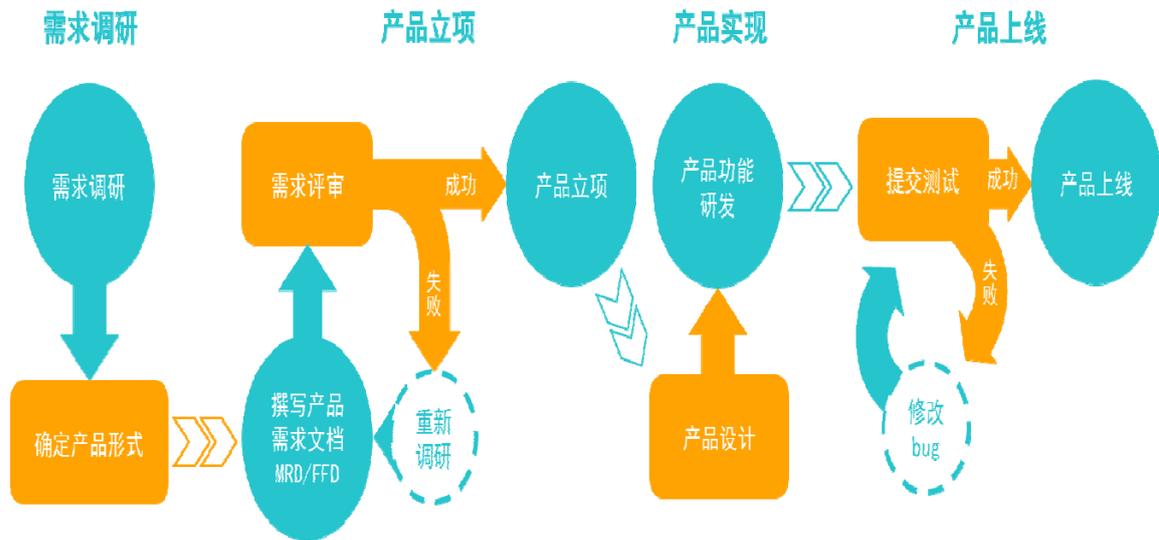
3、信息推广服务流程



4、流量分发业务流程



5、研发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技术包括魔秀桌面客户端技术和大数据营销技术，分别应用于公司的魔秀桌面 APP 和大数据营销业务。具体的技术情况如下：

1、魔秀桌面客户端的主要技术

魔秀桌面客户端的主要技术包括：图形合成引擎技术、智能的个性化信息平台展示技术、手机桌面自动化设置技术、数据加载引擎技术、松耦合技术和锁屏技术。

1) 图形合成引擎技术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突变处理引擎，运用先进的图形图像算法对图片进行合成美化。相比同行业中其他技术可以更快的批量处理图片，达到每秒处理超过 100 张图片的效果；满足桌面用户快速体验一致性效果的美化方案。

2) 智能的个性化信息平台展示技术

公司基于对已掌握的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精准的帮助广告主推送，用户感兴趣的其他相关信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在推送信息的过程中智

能化的采集用户行为数据，为公司的大数据储备进行补充。

3) 手机桌面自动化设置技术

通过对大量安卓手机操作系统的分析，建立起主流机型的特征库，运用特征库中储存的用户数据，自动化匹配用户手机。

4) 数据加载引擎技术

通过在魔秀桌面中嵌入三层分布数据处理插件，将用户加载手机桌面系统速度提升至 2 秒，比其他同行桌面软件速度提升了一倍，自动清理用户手机中应用垃圾，是用户操作更流畅、快捷。

5) 松耦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魔秀桌面客户端对各个模块进行拆分和统一，提供一致性的接口技术，达到不同模块之间的数据通信和逻辑处理不会因为某个板块出现故障而引发整个 APP 无法使用的问题，确保魔秀桌面在不同的机型中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6) 锁屏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析安卓手机操作系统，利用原生方法语言技术开发了一个手机操作系统守护程序，在用户使用锁屏功能的时候，避免被他人查看隐私信息和手机软件误操作，确保魔秀桌面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2、大数据营销的主要技术

大数据营销技术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大数据收集体系、大数据存储体系、个性化数据挖掘体系和移动数字营销体系。各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收集体系

公司的大数据收集技术主要有分布式职能感知数据收集技术、数据智能映射技术和数据作弊反作弊监控技术。其中，分布式职能感知数据收集技术基于魔秀数据收集平台（MXCC），采用 N 维空间立体架构，可实现对 RFID 射频数据，传感数据，社交网络数据及互联网产生的结构与半结构化数据进行分布式的高速

的爬取或采集；数据智能映射技术基于魔秀数据智能映射平台（MXDM），采用数据分析和数据流方式，实现多类数据的智能映射，可在毫秒内完成数据由MXCC平台到MXDM平台特定数据库对象集合的映射转换，并采用多级分区，校验，确保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数据反作弊监控技术基于魔秀数据反作弊监控平台（MXASM），以机器学习为依托，实现网络非法数据，恶意欺诈数据的智能分类监控，同时，能够根据实时热点，自动更新整个学习库。从而实现非法数据和恶意欺诈数据的自动过滤和对非法数据来源的精确定位。

2) 大数据存储体系

公司的大数据存储技术包括 Hadoop 分布式存储技术和分布式数据修复技术。其中 Hadoop 分布式存储技术通过在 HDFS 存储框架上增加了局部类型的概念，可以实现数据和计算的无缝融合，让计算不再过分依赖数据集的大小与格式。同时，实现数据在 N 台节点的自由有序的传输和数据微粒的自动校验复制，进而确保储存数据的零丢失；分布式数据修复技术基于分布式数据修复平台（MXBID），将细胞再生复制原理应用到数据层的存储复制，实现 TB 级数据在千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完成集群间的再生和重新负载均衡，保证了数据的实时修复重用。

3) 个性化数据挖掘体系

该体系基于魔秀云计算的个性化推荐平台，在个性化算法的框架基础之上引入场景引擎、规则引擎和展示引擎，形成全新的魔秀推荐引擎的技术框架，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够提炼出用户属性，从而达成自广告的自动投放。

4) 大数据营销体系

该体系以魔秀 DSP 平台为核心，通过魔秀 DMP 大数据平台，整合移动数据、移动媒体资源、移动营销技术及移动营销内容等移动营销要素的整合，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及反作弊技术，能够根据广告受众行为，分析其内容偏好、地区、设备属性、人群属性等多维度的信息，在生成反作弊规则、甄别虚假数据的同时，对用户数据进行有效挖掘，利用自动化信息推广等方式，为广告主精准匹配到最佳的目标受众，提升移动广告投放的转化率为广告主提供一站式移动整合营销服

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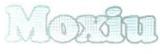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包含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2 个，正在申请商标 27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著作权共计 24 个，网络域名 7 个。

1、注册商标

1) 已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商标编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7118227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4.14-2023.04.13
2	711822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0.09.14-2020.09.13
3	1005704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07.14-2024.07.13
4	1005708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01.07-2024.01.07
5	100176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08.27-2022.08.26
6	10017736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08.27-2022.08.26
7	1001782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08.27-2022.08.26
8	10017866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12.14-2022.12.13
9	10630462	主题管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5.14-2023.05.13

序号	注册号/商标编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0	10630571	主题管家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8.07-2023.08.06
11	10630626	主题管家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5.14-2023.05.13
12	10630662	主题管家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10.28-2023.10.27
13	10630695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7.21-2023.07.22
14	1090647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8.14-2023.08.13
15	1090670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8.14-2023.8.13
16	1090678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3.21-2024.3.20
17	1090684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8.28-2023.8.27
18	1090689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8.14-2023.8.13
19	1090670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8.14-2023.08.13
20	1090678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03.21-2024.03.20
21	1090684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8.28-2023.08.27

序号	注册号/商标编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22	1090689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08.14-2023.08.13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商标编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13963317		9	2014.1.22	13963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15032133	 魔秀 MOXIU	9	2014.7.3	1503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15032145	 魔秀 MOXIU	35	2014.7.3	15032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15032170	 魔秀 MOXIU	38	2014.7.3	1503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5	15668001	魔秀锁屏 moxiu-locker	38	2014.7.3	1566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	15668001	魔秀锁屏 moxiu-locker	35	2014.11.6	1566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7	15668064	魔秀锁屏 moxiu-locker	38	2014.11.6	15668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	15668407	魔秀锁屏 moxiu-locker	42	2014.11.6	15668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9	15667704	微锁屏 v-locker	9	2014.11.6	15667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0	15667959	微锁屏 v-locker	35	2014.11.6	15667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1	15668107	微锁屏 v-locker	38	2014.11.6	15668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2	15667865		35	2014.11.6	15667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3	17560564	微拨号	38	2015.7.31	17560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4	17560705	微拨号	42	2015.7.31	1756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5	17560473	微字体	9	2015.7.31	17560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6	17560631	微字体	38	2015.7.31	17560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7	17560811	微字体	42	2015.7.31	1756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8	17560583	魔秀 OS	38	2015.7.31	17560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19	17560763	魔秀 OS	42	2015.7.31	1756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0	17560713	魔秀商店	38	2015.7.31	1756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1	17560865	魔秀商店	42	2015.7.31	17560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2	17560658	魔秀云	38	2015.7.31	17560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3	17560915	魔秀云	42	2015.7.31	1756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4	17611272		9	2015.8.6	1761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5	17611386		35	2015.8.6	1761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6	17611406		38	2015.8.6	17611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7	17611552		42	2015.8.6	17611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

2、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所有者	取得方式
1	魔秀手机主题在线制作系统	2008SR15761	2008.07.08	2008.08.12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2	魔秀 MTK 手机主题制作系统	2009SR022224	2009.03.09	2009.06.1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3	魔秀 S60 第二版手机主题动画机软件	2009SR022465	2009.07.08	2009.06.12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4	魔秀 S60 第三版手机主题动画机软件	2009SR022468	2009.01.08	2009.06.12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5	魔秀 S60 第二版手机动态屏保软件	2009SR028707	2009.05.06	2009.07.2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6	魔秀 S60 第三版手机动态屏保软件	2009SR028714	2009.05.06	2009.07.2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7	魔秀宝箱软件	2009SR049761	2009.08.10	2009.10.29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8	魔秀主题管家软件	2011SR103410	2011.10.28	2011.12.29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9	魔秀 Android 手机主题制作系统	2011SR103411	2011.08.31	2011.12.29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0	魔秀壁纸软件 V1.0	2012SR005578	2012.01.11	2012.01.3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1	魔秀用户个人中心系统	2012SR008793	2012.01.05	2012.02.10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2	魔秀 iPhone 手机主题制作系统	2012SR043308	2012.04.10	2012.05.25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3	百变魔秀软件	2010SR027786	2012.04.19	2012.06.08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4	魔秀桌面软件 V3.0.8	2013SR049857	2013.04.09	2013.05.24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5	魔秀壁纸软件 V1.7.3	2013SR049856	2013.04.09	2013.05.24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所有者	取得方式
16	魔秀壁纸软件 V1.9.1	2014SR185032	2014.02.06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7	魔秀明星桌面软件 V1.0	2014SR185253	2014.10.01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8	魔秀锁屏软件 V4.5.8	2014SR185408	2014.08.01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19	魔秀智能休眠软件 V1.0	2014SR185390	2014.07.10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20	魔秀桌面国际版软件 V1.2.2	2014SR185412	2014.09.16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21	魔秀桌面软件 V4.5.7	2014SR184875	2014.09.18	2014.12.0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22	魔秀桌面软件 V5.0.0	2015SR125051	2015.05.13	2015.05.21	魔秀有限	原始取得
23	微锁屏软件 V1.1.4	2014SR195064	2014.12.07	2014.12.15	威洛克	原始取得
24	微锁屏软件 V2.0.1	2015SR219192	2015.08.11	2015.08.14	威洛克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4、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	颁发机构
1	moxiu.com	魔秀有限	2007.04.09	2019.04.0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	moxiu.net	魔秀有限	2007.04.12	2018.04.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	imoxiu.com	魔秀有限	2007.09.15	2018.09.1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4	imoxiu.net	魔秀有限	2012.05.07	2018.05.0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5	huozu.com	魔秀有限	2007.05.07	2018.05.0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6	kuxia.com	魔秀有限	2007.05.14	2017.05.1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7	mo110.com	魔秀有限	2008.12.15	2018.12.1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5、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支付方式
1	魔秀有限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286房间	10.00	5,000.00元	2014.12.10-2015.12.09	一次支付

2	魔秀有限	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院1号楼安全大厦8层 801-802/806-807	1492.28	160,440.74 元/月	2014.07.15-2016.07.14	每三个月按时支付
3	威洛克	北京力格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五层） 3-7室—660号	10	1,000 元/月	2014.11.19-2017.11.18	每三个月按时支付

（三）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认证证书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申请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1696	2012年10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魔秀有限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474	2015年6月23日	有效期一年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魔秀有限

注：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处于复审公示阶段。

（四）产品认证、自主创新产品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无。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2,622,212.01元，成新率为80.63%。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85人。其中公司为

83 人，子公司 2 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5	17.65%
财务人员	3	3.53%
市场人员	6	7.06%
技术人员	50	58.82%
运营人员	11	12.94%
合计	85	100.00%

注：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各业务部门总监；技术人员主要为除产品部、设计部、测试部、客户端研发部、服务器研发部和测试部总监之外的技术人员。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以上	4	4.71%
大学	56	65.88%
专科及以下（含专科）	25	29.41%
合计	8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5 岁以上（含 35 岁）	5	5.88%
25—34 岁	45	52.94%
20—24 岁	35	41.18%
合计	85	100.00%

4) 员工司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司龄分布情况如下：

司龄	员工人数（人）	占全体员工比例
4 年以上	14	16.47%
3-4 年	5	5.88%
2-3 年	10	11.76%
1-2 年	12	14.12%
1 年及以下	44	51.76%
合计	85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85 人。其中公司为 83 人，子公司 2 人，在 85 名员工中，84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有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上述 85 名员工中，除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余员工按照规定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1	黄继德	中国	33	本科	技术总监	0
2	裴维维	中国	29	本科	高级安卓研发工程师	0
3	郝留有	中国	33	硕士	客户端研发部经理	0

黄继德：公司技术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裴维维：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思根科技有限公司（现厦门云脉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高级安卓研发工程师。

郝留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

于河南红杉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纬创资通（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易联致远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客户端研发部经理。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教育背景、专业、学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及科研能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技能，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资源、技术资源、业务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整合。因此，公司员工的科研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且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公司作为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司的无形资产较为突出。目前公司（包含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2个，正在申请商标27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著作权共计24个，网络域名7个。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九）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公司近几年来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包括技术研发人员36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42.35%；此外，公司对参与研究、开发的员工均设立了创新开发奖励机制。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手机桌面软件研发和大数据营销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5,022,797.25	3,737,234.22	4,289,165.34
营业收入（元）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4%	45.64%	464.68%

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研发经费投入也逐年上升，从资金投入上保障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5,754.62元、8,188,999.61元、923,029.97元。其中2014年比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787.19%。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885,754.62	7,655,209.43	8,188,999.61	4,302,137.43	923,029.97	3,288,244.70
合计	10,885,754.62	7,655,209.43	8,188,999.61	4,302,137.43	923,029.97	3,288,244.70

报告期内，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类别的不同，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量分发	7,074,916.60	4,870,661.65	95,054.43
信息推广	3,810,838.02	3,318,337.96	821,253.40
其他			6,722.14
合计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66%、89.57%和100%，占比较高，客户比较集中且对主要客户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供应商，目前，按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目的分类，服务对象可分为用户和客户两个范畴。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通过在魔秀桌面产品内为客户提供数据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高品质桌面产品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扩大用户规模。同时，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满意度，筛选品牌客户的数据营销业务，未来公司将努力开发国内市场新客户，拓展数据营销业务市场。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4,916.60	64.99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159,679.86	29.03
3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427,742.16	3.93

4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70,703.77	1.57
5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265.09	0.14
小计		10,848,307.48	99.66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870,661.65	59.4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96,339.80	13.39
3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69,896.89	6.96
4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50,494.18	6.72
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47,384.47	3.02
小计		7,449,674.08	89.57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773,680.58	83.82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054.43	10.30
3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47,572.82	5.1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722.14	0.73
小计		923,029.97	100.00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持有股份。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和服务总额分别为 4,113,623.87 元、3,588,700.00 元、513,268.00 元，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2%、89.69%、96.90%。供应商的选择上相对集中，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宽

带服务和用于日常经营的电子设备。从公司采购的内容看，公司所需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市场相对稳定、价格透明，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市场供应情况稳定。

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92,664.98	34.39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849.84	14.58
3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837.73	10.41
4	北京鑫鸿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522,205.00	10.02
5	北京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6,066.32	9.52
小计		4,113,623.87	78.9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5,890.00	38.38
2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656,510.00	16.41
3	北京兰翔瑞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0,900.00	13.27
4	北京辉煌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452,400.00	11.31
5	北京缘声声商贸有限公司	413,000.00	10.32
小计		3,588,700.00	89.69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祥云指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800.00	43.95
2	北京数据家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	20.96
3	北京冠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69,968.00	13.21
4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66,500.00	12.56

5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6.23
小计		513,268.00	96.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按照单个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选择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的计费标准/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08/0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流量分发	CPS	2015/08/01 至 2016/08/01	正在履行
2	2015/05/0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流量分发	CPA	2015/05/25 至 2016/05/31	正在履行
3	2015/07/2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5/07/01 至 2015/12/31	已履行完毕
4	2015/05/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C	2015/05/13-2 016/05/13	正在履行
5	2015/05/01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按一定收费标准和实际消耗额结算	2015/05/01 至 2016/05/01	正在履行
6	2015/03/3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S	2015/03/31 至 2016/03/31	正在履行

7	2014/12/2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5/01/01 至 2015/06/30	已履行完毕
8	2014/07/1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流量分发	收入分成	2014/07/16 至 2015/07/15	已履行完毕
9	2014/07/0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7/01 至 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10	2014/06/1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6/16 至 2015/03/31	已履行完毕
11	2014/06/10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6/01 至 2015/05/31	已履行完毕
12	2014/04/0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4/01 至 2015/04/01	已履行完毕
13	2014/03/01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3/01 至 2015/05/31	已履行完毕
14	2014/03/0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3/01 至 2014/06/30	已履行完毕
15	2014/01/01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CPA	2014/01/01 至 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16	2013/08/2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之主题服务	49,000 元	2013/08/28	已履行完毕

17	2013/08/16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按一定收费标准和实际消耗额结算	2013/08/15 至 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8	2013/07/1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流量分发	CPS	2013/07/16 至 2014/07/16	已履行完毕
19	2013/03/13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之技术服务	200,000/月	2013/03/13 至 2014/03/14	已履行完毕
20	2012/01/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之技术服务	CPS	2012/01/01 至 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2、按供应商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选择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的计费标准/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08/20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采购	1,530,000 元/年	2015/09/02 至 2016/09/02	正在履行
2	2015/08/05	北京鑫鸿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610,980 元	2015/08/05	已履行完毕
3	2015/03/19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04,000 元/年加 34 元/兆/月	2015/01/06 至 2016/01/05	已履行完毕
4	2014/12/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049,280 元/年	2014/12/17 至 2015/12/16	已履行完毕

5	2014/12/08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采购	35.4 元/兆/月	2014/12/08 至 2015/12/07	已履行完毕
6	2014/11/25	北京兰翔瑞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435,490 元	2014/11/25	已履行完毕
7	2014/11/28	北京兰翔瑞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286,250 元	2014/11/28	已履行完毕
8	2014/10/15	北京辉煌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456,800 元	2014/10/15	已履行完毕
9	2014/01/21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采购	2,034,000 元/年	2014/09/02 至 2015/09/01	已履行完毕
10	2014/08/21	北京辉煌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274,800 元	2014/10/15	已履行完毕
11	2014/07/21	北京辉煌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23,100 元	2014/07/21	已履行完毕
12	2014/06/27	北京缘声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98,000 元	2014/06/27	已履行完毕
13	2014/06/12	北京缘声声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315,000 元	2014/06/12	已履行完毕
14	2014/04/07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326,300 元	2014/04/07	已履行完毕
15	2014/03/17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58,510 元	2014/03/17	已履行完毕

16	2014/02/26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271,700 元	2014/02/26	已履行完毕
17	2013/12/23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采购	65 元/兆/月	2014/01/01 至 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18	2013/12/09	北京首航国力国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67,000 元	2013/12/9	已履行完毕
19	2013/12/23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采购	495,000 元	2014/09/02 至 2014/09/01	已履行完毕
20	2013/03/31	北京祥云指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采购	77,600 元/月	2013/03/31 至 2013/07/31	已履行完毕
21	2013/01/01	北京数据家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采购	222,000 元	2013/01/01 至 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22	2013/11/19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33,000 元	2013/11/19	已履行完毕
23	2012/12/26	北京冠美法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69,968 元	2014/11/26	已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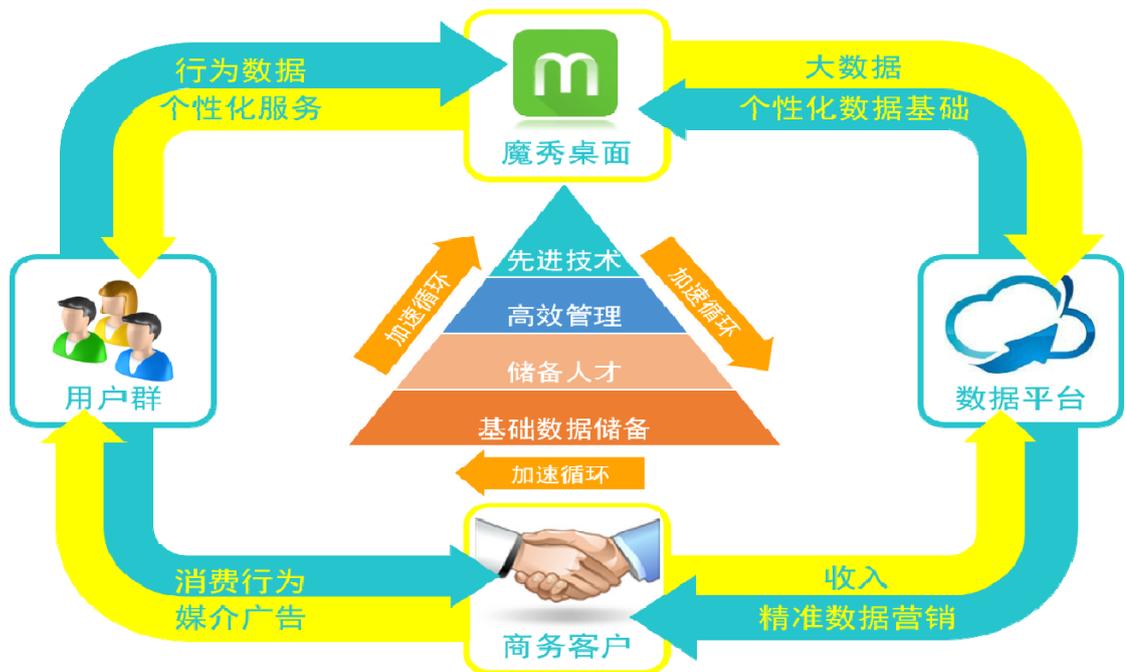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11 日，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2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6%。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归还该笔借款，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移动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行业，以手机桌面系统软件开发为行业切入点，通过为国内安卓手机用户免费提供专业的手机桌面管理服务，扩大用

户规模，获取用户行为数据。再通过对魔秀桌面用户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满足广告主精准数据营销的市场需求，整合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等关键资源，建立起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最终实现了其他移动媒体、垂直网站、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流量变现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营销模式

公司有完整的市场营销业务流程，具体工作由总经理负责督导，市场部执行。公司的营销工作是由市场部、产品部、研发中心协作完成。首先，营销策略规划阶段，市场部通过参加行业内学术研讨和交流会、专业期刊、展会、客户培训等形式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信息，并确定业务模式，筛选市场内潜在客户；其次，商务拓展阶段，市场部人员对筛选后的客户采取客户拜访销售方式来确认客户需求，并与产品部、研发中心人员协商、确定数据营销方案；最后，业务洽谈阶段，市场部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议标获得相关项目。公司市场部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所有已签订合同的客户行统一管理；同时不断增加潜在客户，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回访，了解客户情况，增加客户忠诚度。

（二）研发模式

公司属于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商，自主研发能力被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之一。研发主要分为四个阶段：需求调研阶段、产品立项、产品实现和产品上线。

第一阶段为产品调研，公司研发中心对现有的核心技术和未来需要发展的技术进行归纳整理，提出研究课题库，并形成相应的产品线。研发部门每年根据国内外行业的发展动态、公司产品结构，服务对象的需求调研结果等，对研究课题库进行更新、筛选，各产品线研发人员撰写项目说明书，并召开项目说明书讲解会议，研发中心负责人将对其进行初步审核，预估市场前景和研发周期。

第二阶段为产品立项，通过初审后，立项人需要进一步撰写详细的产品需求说明文档，并着手制作产品原型，在此期间研发、市场、运营逐步加入，并对外发布第一个版本及收集用户反馈和运营数据，进入项目复核阶段。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对其第一阶段的数据和市场反映情况进行审核，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立项申请，最终确认通过，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负责人及研发、运营、市场负责人，至此项目正式立项。

第三阶段为产品实现，项目组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对其需求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并对需求文档进行细化，形成详细的需求文档、产品原型文档和产品发布标准；在与相关研发工程师、设计师反复进行文档审核和确认后，形成最终的需求文档，确定开发周期，并投入软件编程环节，期间由该项目组负责人不断进行进度追踪和调整。开发完成后，进入内测阶段，测试部门反复进行问题反馈，并督促研发工程师对问题予以修复，达到对外发布的标准。

第四阶段为产品上线，由测试工程师先进行线上测试，即通过技术手段只引流部分用户接触新版本，追踪此部分用户使用过程中对系统的反馈数据。如果发现存在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则反馈给研发工程师进行修正，直到线上系统测试正常通过。由产品部人员发布产品上线公告，并由系统工程师在指定时间上线。产品上线后，由产品部和市场部人员一起进行数据统计及用户反馈等相关信息的采集，形成反馈报告。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在国内从事手机桌面系统软件的开发、运营和数据营销业务，为用

户提供手机桌面客户端免费服务和客户提供数据营销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2、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互联网行业中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细分行业，其主营业务为国内手机桌面系统软件的开发、运营和数据营销业务。该细分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等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为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

相关法规主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行业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到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作为典型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应监管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电信、互联网、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

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 《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指出，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同时，意见稿要求，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在其互联网媒介资源的明显位置加载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同一设备 24 小时内登录网站一级域名及其子域名，应在第二次出现弹出形式广告时提供暂时屏蔽该网站所有弹出广告的选项。不得以伪装关闭等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律，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4)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以及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

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告企业与广告客户深度战略合作，由传统广告服务向市场调查、营销诊断、资讯支持、管理咨询、整合传播等服务功能延伸拓展。”

5) 《北京市网络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网络广告，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在网站或网页上以旗帜、按钮、文字链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布的广告。要求互联网广告发布者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但仅限于网站。”

6) 《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该标准是由中国广告协会的互动网络委员会具体主持，包含了《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个部分，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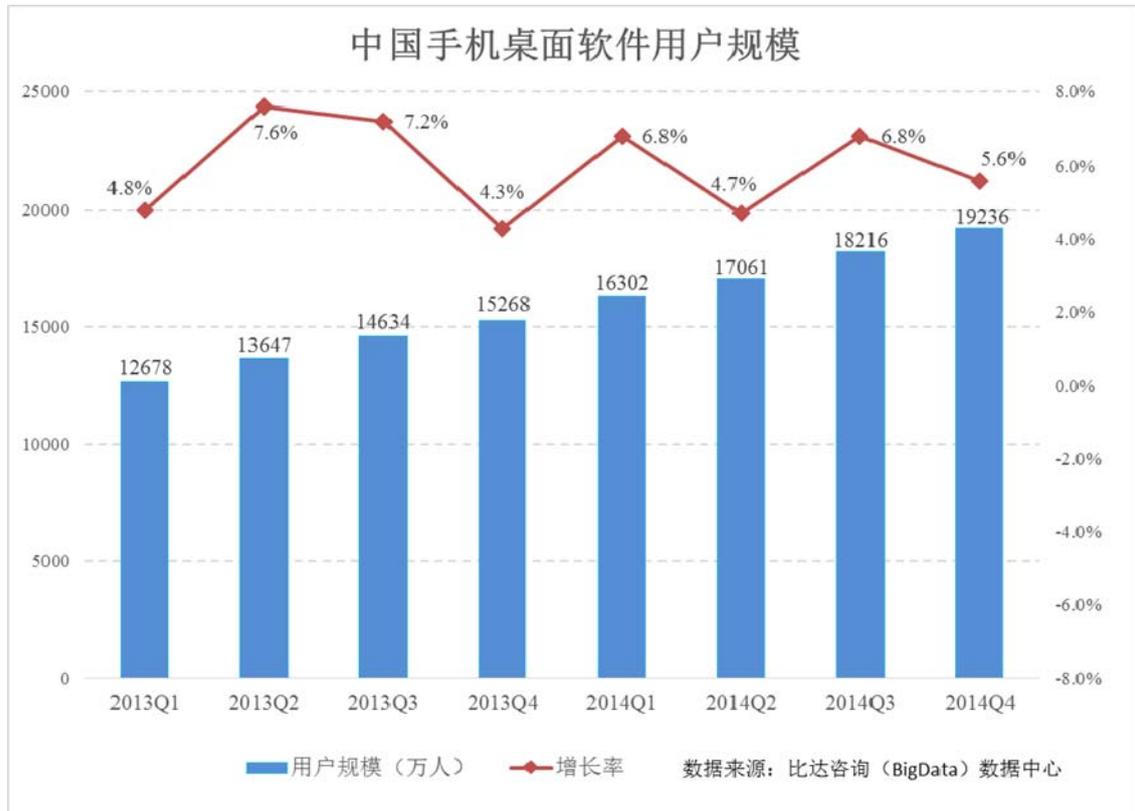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各类手机应用也出现爆发式的增长。同时，用户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及市场化程度加剧，以致大量应用服务供应商开始逐渐意识到手机桌面已经成为离移动应用端用户最近的移动互联网第一入口，加大手机桌面 APP 的开发力度。目前，由于手机桌面类软件开发在国内尚不成熟，手机厂商通过自身的手机操作系统（多数为 Android 系统改进版）预装的桌面产品仅可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受到一定限制，逐渐催生了第三方手机桌面 APP 的蓬勃发展。同时，随着桌面功能的深层渗透，手机桌面 APP 不仅仅具有用户美化手机的单一功能，其插件、系统清理、手机智能管理等功能逐渐被用户重视。手机桌面 APP 逐步向平台化、入口化的方向发展，并呈现出系统管理便捷化和手机美化个性化的特点。手机桌面已成为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重要一环。

1、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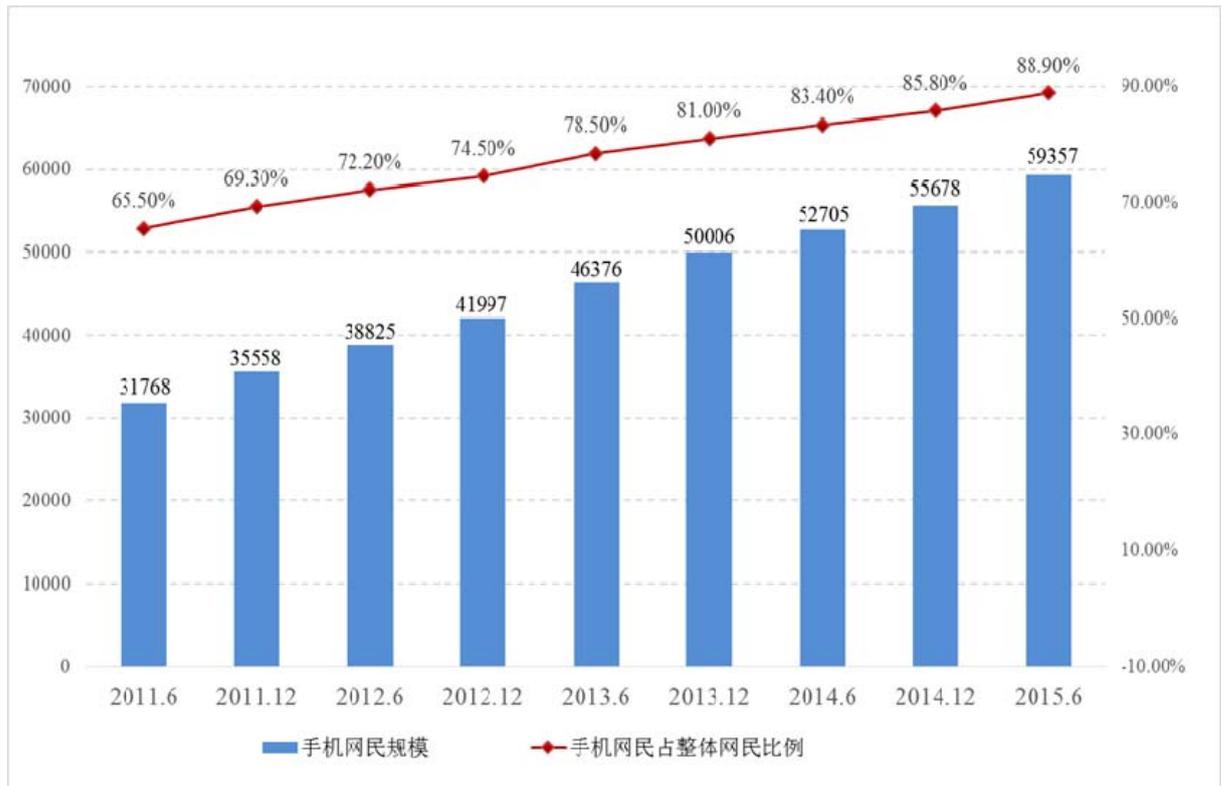
1) 第三方手机桌面软件用户规模

据比达咨询(BigData-Research)数据中心显示, 2014年第4季度中国第三方手机桌面软件用户规模达1.92亿人, 环比上一季度增长5.6%, 用户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2) 手机网民规模

据CNNIC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报告》, 截至2015年6月, 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 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88.9%。



资料来源于：CNNIC 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报告》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移动互联网持续高速发展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5.5%，预计未来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0 亿元大关。

移动互联网的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智能手机的大面积普及，移动端庞大的用户基数已成定型。根据 CNNIC 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94 亿，较 2014 年 12 月增加 367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 12 月的 85.8% 提升至 88.9%。使用覆盖率进一步增长。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不断涌现，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和互联网访问量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为移动互联网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手机桌面的入口价值重要性不断增加

相比传统 PC 桌面，手机桌面价值更大。一个 PC 的桌面可以放下超过 100

个文件或快捷方式，而手机桌面仅仅可以容纳十几个应用。根据比达咨询 (BigData-Research) 数据中心的统计显示，用户关注手机屏幕的时间，已经与 PC 终端持平。换言之，手机桌面每一个图标或插件的价值，至少是电脑桌面的 10 倍。同时，手机桌面作为移动应用的直接载体，相比其他应用而言，手机桌面离用户的距离更为贴近，这也意味着其在应用分发的价值挖掘上有着较大潜力，转化率也较高。手机桌面可以更快、更直接的将其他应用呈现给用户，让用户操作和获取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2) 不利因素

手机桌面软件的个性化功能创新不足，功能更新缓慢，同质化情况严重，不同产品往往在格式上、布局上有所不同，具体到智能管理功能、插件、实用功能都大同小异，这影响着手机桌面软件市场的发展。同时，手机软件开发目前尚处于行业发展前期，缺少统一的市场规范和监管流程，行业内仍然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

（三）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迅速做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是我国广告行业兴起的广告推广模式，随着移动应用推广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的经营模式逐步清晰。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数据营销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和手机桌面入口价值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手机桌面行业将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传统互联网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手机桌面软件研发公司的崛起，从事手机桌面行业的营销机构数量显著增

加，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传统互联网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手机桌面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

3、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手机桌面软件开发和大数据营销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更加智能、个性化的信息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业务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优秀的业务销售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手机桌面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手机桌面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且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各参与者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及经营模式等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类手机桌面经营主体利用市场化经营手段逐渐树立自身的市场地位，各类经营主题的竞争加速了手机桌面行业的市场化进程。目前，国内市场，主流的手机桌面 APP 产品有 360 手机桌面、91 桌面、GO 桌面、小米桌面、NEXT 桌面、百度桌面、安卓桌面、QQ 桌面等等。

魔秀桌面作为国内第三方主题桌面开创者之一，报告期内一直向用户免费提供海量精品手机主题、壁纸、手机智能管理以及锁屏等个性化内容。其在细分市

场中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客户活跃度、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满意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

1) 客户活跃度

据国内专业互联网数据分析机构易观智库 2015 年第 1 季度第三方手机桌面市场榜单显示，魔秀桌面的平均日活跃用户量超过 955.33 万人，位列同行业领先地位。

2) 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满意度

中国 IT 研究中心对于市场中主要手机桌面产品技术参数和用户体验数据调查报告中显示，魔秀桌面因其操作系统具备稳定性、流畅性、个性化的特点获得被调查用户超过 90% 满意度，获得专业人士和用户的一致好评。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产品的创新优势

在产品创新能力方面，魔秀桌面是国内最早一批上线的专业手机桌面 APP，是国内第一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主题制作平台，是国内第一批添加 T9 搜索功能的桌面产品。产品的功能更迭周期为 1-2 周，更新速度较同行业其他产品属于领先地位。

(2) 手机主题资源优势

魔秀桌面目前建立拥有超过 2500 万款主题资源库，在同类 APP 中，主题储量遥遥领先，在主题内容质量方面，公司通过严格审核程序，平均每审核 100 款主题才有 1 款主题最终进入主题库，确保了主题质量的高品质，满足了用户对主题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3) 用户资源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优势

在手机桌面 APP 用户数量方面，公司已累积服务超过 1.5 亿人次，单月最高活跃用户量超过 2500 万人，日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0 万人，留存软件比例达到

60%，用户好评率 90%以上。公司已经具有庞大的用户资源，并且用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一直以来的手机桌面 APP 的研发，在手机桌面领域树立了良好的“魔秀桌面”品牌形象。

（4）基于大数据的自动化信息推广服务体系

魔秀桌面的价值不仅体现在用户资源方面，还涉及到对产品和服务和营销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的理解、挖掘和应用。作为国内最早的第三方手机桌面系统应用，经过 8 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出一套基于大数据的精准、高效的信息服务推广体系。该体系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及反作弊技术，能够根据广告受众行为，分析其内容偏好、地区、设备属性、人群属性等多维度的信息，在生成反作弊规则、甄别虚假数据的同时，对用户数据进行有效挖掘，采用自动化的信息推广方式，为广告主精准匹配到最佳的目标受众，提升移动广告投放的转化率。

（5）魔秀桌面和大数据营销业务的协同作用

在积极推广魔秀桌面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3 年延伸出大数据市场营销业务，一方面，魔秀桌面为大数据业务高投产比的推广，并在信息推广经验和用户数据上为大数据营销业务提供了支持；另一方面，数据营销业务的数据挖掘及所产生的大量的交易数据，也为魔秀桌面的智能推荐等功能贡献更高价值的用户属性信息，从而进一步满足了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上述两类业务的有效协同，形成了一个良性的业务生态循环，是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且属于轻资产的个性化的互联信息服务企业，资金问题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属的手机桌面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行业竞争者增多，多采取与手机生产商合作的形式，通过对智能手机出厂进行预装手机桌面应用的方式，快速抢占用户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以达到扩大业务规模和吸引人才，保持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目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大数据营销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强，需要更多资金支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初始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初始创立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公司存续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管理层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相关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关系和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

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向关联人借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公司、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者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至二十二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

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如下涉税行政处罚：

序号	年度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类型及金额 (元)	处罚机关
1	2015	威洛克	个税明细系统过期未申报	罚款 100 元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	2014	魔秀科技	丢失普通发票（快递）	罚款 250 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
3	2014	魔秀科技	增加注册资本税务变更超期	罚款 1100 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上述处罚金额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如下：

1、威洛克逾期未申报个税明细的原因系威洛克设立初期，相关财务人员尚未落实到位，对当地税控政策缺乏足够了解，未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系统规定的期限内申报，但威洛克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税务机关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及时缴纳罚款。

2、魔秀科技丢失三张发票的原因系韵达快递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丢失该快件，

韵达快递公司为此出具《证明》承担责任，魔秀科技并无过错。因此公司无法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发票而被作出行政处罚，但公司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缴纳罚款。

3、魔秀科技在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中，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逾期登记，税务机关为此作出逾期登记的处罚，但公司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缴纳罚款。

上述行为违规情形较轻、罚款数额较小，律师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缴纳了相关罚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欠税情况及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而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在其知悉的范围内，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金山软件 2014 年度报告的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Cheetah Mobile Inc.	250,000 美元	49.26%	对外投资
2	Cheetah Technology	10,000 港元	49.26%	对外投资及网

	Corporation Limited			络营销
3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52,000 元人民币	49.26%	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4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49.26%	互联网安全服务
5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对外投资
6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1 港元	100%	对外投资
7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2,522,000 美元	68.99%	对外投资
8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947,500 美元	63.83%	对外投资
9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3,200,000 美元	76.21%	对外投资
10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157,500 美元	76.21%	对外投资
11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000 港元	100%	对外投资、经营及分销游戏
12	金山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对外投资
13	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68.99%	对外投资

14	西山居有限公司	18,600,000 港元	76.21%	对外投资、提供 游戏服务
15	金山鲸彩网络游戏有限公司	850,000 港元	76.21%	对外投资
16	金山云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元	63.83%	对外投资
17	Kingsoft(M)SDN.BHD	1,000,000 马来西亚 元	100%	开发及分销游 戏
18	金山软件株式会社	447,875,000 日元	44.83%	开发及销售安 全软件、办公应 用软件
19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 币	100%	营销及分销应 用软件
20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 币	49.26%	网络增值服务
21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元人民币	63.83%	投资、应用软件 研发及分销
22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元人民币	49.26%	互联网安全服 务
23	广州金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49.26%	互联网安全服 务
24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100%	手营销及经营 机短信及网络 游戏业务及应

				用软件无线网络业务
2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8,000,000 元人民币	49.26%	经营互联网安全软件
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68.99%	销售及经营办公应用软件
27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元人民币	76.21%	研发游戏
28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	研发游戏
29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100%	营销及经营娱乐软件产品
30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元人民币	49.26%	暂无业务
31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人民币	76.21%	研发游戏
32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215,500,000 元人民币	100%	研发及分销消费性应用软件
33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人民币	76.21%	研发网络游戏
34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68,000,000 元人民币	68.99%	营销及经营办公应用软件

39	Cheetah Mobile America, Inc.	1 元美元	49.26%	软件开发
40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元港币	49.26%	互联网广告营 销
41	Conew.com Corporation	16666.666 元美元	49.26%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的业务范围涵盖投资控股、研发游戏、提供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及休闲游戏服务；研究、开发及经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及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研究、开发及分销办公应用软件、提供跨平台的云储存、云计算及词典服务，并提供在线营销服务，主要产品布局于金山办公软件、网络游戏、云计算和云服务、网络安全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WPS 软件、剑网三、金山杀毒软件、猎豹清理软件、猎豹浏览器、手机桌面软件 CM Launcher 等，上述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与魔秀科技属于同行业，但除手机桌面软件 CM Launcher 外，其他软件产品与魔秀桌面不属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不会与魔秀科技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山软件控制下的猎豹移动，存在一款手机桌面软件 CMLauncher，与魔秀桌面均属于手机桌面软件，但两款软件在产品功能及目标市场定位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二者的产品区别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1、产品层面：差异化定位，核心优势有明显区别。

魔秀桌面：为用户快速连接个性化服务，偏重个性化属性，优势在于拥有千万级精品主题内容；

CMLauncher：实现用户手机的智能管理，偏重工具化属性；优势在于帮助用户实现清理、省电等基本性服务。

2、市场区域层面：市场区域不同，用户重合度非常低（海外数据来自 googleplay，国内数据来自酷传）。

魔秀桌面：专做国内市场，服务于中国大陆用户，国内市场份额占 99.98%。

截止到目前为止，没有在海外市场推广；

CMLauncher：专做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份额仅占 0.05%。截至目前，没有在国内市场推广，中国大陆用户比重极低。

综上，**CMLauncher** 与魔秀桌面虽属同一行业的手机桌面产品，但公司和猎豹移动就各自相关产品的目标市场进行了有效的划分，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公司专注于国内市场，未来也不会海外市场推广和运营该产品，猎豹移动的 **CM Launcher** 专注于海外市场，两款产品现在及未来均不会构成竞争关系，若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将无偿归对方所有。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手机桌面系统软件的开发、运营和数据营销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对国内安卓手机用户提供的免费手机桌面 App——魔秀桌

面和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主提供的大数据营销服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登记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公司设有产品运营中心、设计部、市场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运营系统。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运营、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公司财务部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表及相关说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 额（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傅盛	董事长	-	-	5.05% ¹	5.05%
张涛	董事、总经理	6,512,636	25.05%	3.01%	28.06%
徐鸣	董事	-	-	1.96% ²	1.96%
肖洁	董事	-	-	-	-
张志强	董事	2,600,000	10.00%	-	10.00%
解娜	监事会主席	-	-	-	-
孙琳	监事	-	-	-	-
杨亚楠	监事	-	-	-	-
马征	财务总监	-	-	1.07%	1.07%
黄继德	技术总监	-	-	2.08%	2.08%
秦晓茹	人力资源总监	-	-	-	-

¹根据猎豹移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傅盛持有猎豹移动和贝壳网际的股权比例计算而得

²根据猎豹移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徐鸣持有猎豹移动的股权比例计算而得

上表中傅盛、徐鸣是通过猎豹移动，张涛、马征、黄继德是通过易魔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傅盛	董事长	金山软件	高级副总裁
		猎豹移动	董事、首席执行官
		金山安全	总经理
		北京金山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猎豹	总经理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蹲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医号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精益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豹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广州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可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杭州小余小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Quwan Limited	董事
		Cheeta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ongkong Cheetah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Cheetah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Cheetah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anigans, Inc.	董事
		Wifimaster Limited	董事
		Trustlook Inc.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Conew.com Corporation	董事
		Cheetah Mobile America, Inc.	董事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鸣	董事	猎豹移动	总裁、首席技术官
		北京猎豹	监事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可兰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Quwan Limited	董事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Hong Kong Youlof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Cheetah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Cheetah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article Media, Inc.	董事
肖洁	董事	猎豹移动	高级副总裁
		北京金山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Hong Kong Youlof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Cheetah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张志强	董事	北京云享人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涛	董事、总经理	易魔秀	普通合伙人
马征	财务总监	易魔秀	有限合伙人
黄继德	技术总监	易魔秀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或股数	所占比例（%）
傅盛	董事长	北京猎豹	3,500,000 元	35.00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88,200 元	62.73
		杭州小余小余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250,000 元	16.00
		猎豹移动	115,144,330 股 ¹	8.10
徐鸣	董事	猎豹移动	57,575,395 股 ²	4.00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11,800 元	37.27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 元	50.00
张涛	董事、总经理	易魔秀	30,479 元	41.93
张志强	董事	北京云享人生科技有 限公司	463,200 元	46.32
黄继德	技术总监	易魔秀	20,827 元	28.65
马征	财务总监	易魔秀	10,715 元	14.74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上述公司所经营的实际业务均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¹该数据出自猎豹移动 2014 年年报

²同上

（七）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任职资格和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张涛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张涛执行董事职务，同时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涛、张志强、邹心、张蓉为董事，选举张涛为董事长，选举张志强为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张蓉在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王锐为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4年2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张志强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傅盛为董事，同时选举王锐、傅盛为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邹心、王锐的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肖洁、徐鸣为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为5人，即傅盛、肖洁、徐鸣、张涛、张志强。同意免去张涛董事长职务，选举傅盛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盛、肖洁、徐鸣、张涛、张志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盛为

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张志强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马征为新的监事，张志强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琳、杨亚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解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8月8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涛通过决议，任命马征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涛为总经理，聘任马征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继德为股份公司技术总监，聘任秦晓茹为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法》第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10月21日，马征同时作为魔秀科技监事和财务总监，任职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5年10月21日，魔秀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任孙琳和杨亚楠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解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马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从而规范了该任职瑕疵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除上述任职瑕疵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的正常原因而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威洛克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0.00	100.00	100.00

威洛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 10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威洛克全部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威洛克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0,678.37	6,209,334.58	503,583.00
应收账款	2,226,795.14	1,354,407.63	87,635.55
预付款项	1,271,235.26	258,658.87	157,500.00
其他应收款	836,956.88	1,043,324.88	220,773.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25,665.65	8,865,725.96	969,491.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622,212.01	2,256,622.78	433,8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	4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2,294.00	2,256,663.78	433,809.98
资产总计	26,847,959.65	11,122,389.74	1,403,30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0
应付账款	354,319.28	310,609.74	-
应付职工薪酬	972,195.08	510,141.36	403,747.64
应交税费	6,535.79	16,254.43	5,320.64
其他应付款	20,689.50	276,087.56	1,059,549.50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39.65	1,113,093.09	2,668,617.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53,739.65	1,113,093.09	2,668,61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87,658.00	2,020,314.00	1,449,275.00
资本公积	68,149,375.70	43,216,719.70	19,219,925.00
未分配利润	-44,742,813.70	-35,227,737.05	-21,934,5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4,220.00	10,009,296.65	-1,265,31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4,220.00	10,009,296.65	-1,265,31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47,959.65	11,122,389.74	1,403,301.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1,486.53	6,209,334.58	503,583.00
应收账款	2,226,795.14	1,354,407.63	87,635.55
预付款项	1,271,235.26	258,658.87	157,500.00
其他应收款	836,956.88	1,043,324.88	220,773.00
流动资产合计	23,236,473.81	8,865,725.96	969,491.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	2,622,212.01	2,256,622.78	433,80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	4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2,294.00	2,256,663.78	433,809.98
资产总计	26,858,767.81	11,122,389.74	1,403,30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
应付账款	354,319.28	310,609.74	
应付职工薪酬	954,423.08	510,141.36	403,747.64
应交税费	6,535.79	16,254.43	5,320.64
其他应付款	20,689.50	276,087.56	1,059,549.50
流动负债合计	1,335,967.65	1,113,093.09	2,668,617.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5,967.65	1,113,093.09	2,668,61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87,658.00	2,020,314.00	1,449,275.00
资本公积	68,149,375.70	43,216,719.70	19,219,925.00
未分配利润	-44,714,233.54	-35,227,737.05	-21,934,51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2,800.16	10,009,296.65	-1,265,31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58,767.81	11,122,389.74	1,403,301.5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其中：营业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374,199.97	21,482,261.41	12,670,598.63
其中：营业成本	7,655,209.43	4,302,137.43	3,288,24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73.46	30,187.23	4,079.89
销售费用	434,508.48	444,655.74	93,580.55
管理费用	12,293,400.39	16,712,375.05	9,470,338.79
财务费用	-26,965.09	-7,367.34	-185,645.30
资产减值损失	273.30	273.3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8,445.35	-13,293,261.80	-11,747,568.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672.29	-	18,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92.5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5,117.64	-13,293,261.80	-11,766,068.66
减：所得税费用	-40.99	-41.0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减：营业成本	7,655,209.43	4,302,137.43	3,288,24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73.46	30,187.23	4,079.89
销售费用	434,508.48	444,655.74	93,580.55
管理费用	12,265,060.23	16,712,375.05	9,470,338.79
财务费用	-27,205.09	-7,367.34	-185,645.30
资产减值损失	273.30	273.3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9,865.19	-13,293,261.80	-11,747,568.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672.29	-	18,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92.5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6,537.48	-13,293,261.80	-11,766,068.66
减：所得税费用	-40.99	-41.0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6,496.49	-13,293,220.80	-11,766,06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86,496.49	-13,293,220.80	-11,766,068.6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425.08	7,232,663.93	862,45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7.99	29,284.04	989,6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5,603.07	7,261,947.97	1,852,1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1,974.11	4,790,074.35	4,029,59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966.71	7,232,801.07	7,020,70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50.93	282,052.22	39,51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260.53	5,880,732.35	1,872,7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0,152.28	18,185,659.99	12,962,5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549.21	-10,923,712.02	-11,110,40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800.00	2,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6,8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8,783,200.00	1,19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1,343.79	5,705,751.58	-10,098,67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9,334.58	503,583.00	10,602,2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0,678.37	6,209,334.58	503,583.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425.08	7,232,663.93	862,45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7.99	29,284.04	989,6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5,603.07	7,261,947.97	1,852,1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1,974.11	4,790,074.35	4,029,59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7,286.71	7,232,801.07	7,020,70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50.93	282,052.22	39,51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132.37	5,880,732.35	1,872,7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9,344.12	18,185,659.99	12,962,5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741.05	-10,923,712.02	-11,110,40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800.00	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6,8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8,783,200.00	1,19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2,151.95	5,705,751.58	-10,098,67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9,334.58	503,583.00	10,602,2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1,486.53	6,209,334.58	503,583.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	10,009,2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	10,009,2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44.00	24,932,656.00	-	-9,515,076.65	-	15,484,92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515,076.65	-	-9,515,076.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44.00	24,932,656.00	-	-	-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	67,344.00	24,932,656.00	-	-	-	25,000,000.00

股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7,658.00	68,149,375.70	-	-44,742,813.70	-	25,494,220.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	-1,265,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	-1,265,31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039.00	23,996,794.70	-	-13,293,220.80	-	11,274,61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293,220.80	-	-13,293,22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039.00	19,428,961.00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	571,039.00	19,428,961.00	-		-	20,000,000.00

股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4,567,833.70	-	-	-	4,567,833.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	10,009,296.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10,168,447.59	-	10,500,7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10,168,447.59	-	10,500,7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766,068.66	-	-11,766,06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766,068.66	-	-11,766,06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三）利润	-	-	-	-	-	-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	-1,265,316.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10,009,2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10,009,2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44.00	24,932,656.00	-	-9,486,496.49	15,513,50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6,496.49	-9,486,49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44.00	24,932,656.00	-	-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7,344.00	24,932,656.00	-	-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7,658.00	68,149,375.70	-	-44,714,233.54	25,522,800.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1,265,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1,265,31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039.00	23,996,794.70	-	-13,293,220.80	11,274,61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293,220.80	-13,293,22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039.00	19,428,961.00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71,039.00	19,428,961.00	-	-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4,567,833.70	-	-	4,567,833.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314.00	43,216,719.70	-	-35,227,737.05	10,009,296.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10,168,447.59	10,500,7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10,168,447.59	10,500,7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766,068.66	-11,766,06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766,068.66	-11,766,06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9,275.00	19,219,925.00	-	-21,934,516.25	-1,265,316.2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

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

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金额大于
----------------	----------------------------

标准: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办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如合营、联营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包括房租押金、采购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期后已收回款项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或差额很小，报告期内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相关内容。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

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9、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每月月底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平台确认每月发生的服务结算数据，并根据合同单价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9.68%	47.46%	-25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5%	-102.71%	-2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9%	-67.42%	-25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4	-6.91	-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	-6.91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7	-5.67	-7.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8	11.36	20.63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1	4.95	-0.87
资产负债率	4.97%	10.01%	190.17%
流动比率	17.90	7.96	0.36
速动比率	16.96	7.73	0.30

注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每1元实收资本折合1股。

注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数计算，每 1 元实收资本折合 1 股。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2014 年比上 年增加额 (元)	2014 年比上 年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7,265,969.64	787.19
营业成本	7,655,209.43	4,302,137.43	3,288,244.70	1,013,892.73	30.83
营业毛利	3,230,545.19	3,886,862.18	-2,365,214.73	6,252,076.91	264.33
营业利润	-9,488,445.35	-13,293,261.80	-11,747,568.66	-1,545,693.14	-13.16
利润总额	-9,515,117.64	-13,293,261.80	-11,766,068.66	-1,527,193.14	-12.98
净利润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1,527,152.14	-12.98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87.19%，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30.83%，营业毛利在 2014 年由负转正、较 2013 年增长 264.33%；2015 年 1-9 月收入较 2014 年全年上升 32.93%，营业毛利占 2014 年全年的 83.11%。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手机桌面作为移动互联网第一入口，客户的重视程度显著上升，而“魔秀桌面”作为手机桌面应用中功能最为全面的软件之一，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用户数逐步上升，进行信息推广和流量分发的能力和效果大幅改进，因此对客户的吸引力得到了很大提升。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因此，在上述因素的

共同推动下，报告期内，百度、腾讯等大型企业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或加大合作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在基数较低的基础上，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成本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元)	占比(%)	2014年(元)	占比(%)	2013年(元)	占比(%)
带宽及托管	4,494,620.48	58.71	2,372,265.74	55.14	1,817,200.00	55.26
人员费用	2,729,476.80	35.66	1,610,547.94	37.44	1,304,920.60	39.68
折旧	431,112.15	5.63	319,323.75	7.42	166,124.10	5.05
合计	7,655,209.43	100.00	4,302,137.43	100.00	3,288,24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较2013年增长达30.83%；2015年仍增长较快，1-9月较2014年全年增长达77.94%。这首先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其次，随着公司“魔秀桌面”用户的增加，相应的带宽及托管费用大幅增长，表现在成本结构方面就是在整个报告期内，带宽及托管费用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呈小幅上升的趋势；再次，公司“魔秀桌面”的重要特点是功能全面、主题资源丰富、产品功能更新速度快，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导致人员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而营业成本即使在公司“魔秀桌面”用户人数较少时，仍需维持一定的研发人员规模、购买基本的带宽、产生基本的托管费用。

2、主营业务收入对应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金额(元)	2014年金额(元)	2013年金额(元)	2014年比上年增加/(减少)额(元)	2014年比上年增长/(下降)比率
流量分发	7,074,916.60	4,870,661.65	95,054.43	4,775,607.22	5024.08%
信息推广	3,810,838.02	3,318,337.96	821,253.40	2,497,084.56	304.06%
其他			6,722.14	-6,722.14	-100.00%
合计	10,885,754.62	8,188,999.61	923,029.97	7,265,969.64	787.19%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包含流量分发收入和信息推广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每月月底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平台确认每月发生的服务结算数据，并根据合同单价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的其他收入为公司 2013 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和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流量分发收入和信推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这两类收入产生的前提都是用户对公司产品“魔秀桌面”的下载、安装和使用，因此随着“魔秀桌面”用户增长和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这两类收入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9.68%	47.46%	-256.24%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8%、47.46% 及 -256.24%，报告期内毛利率由负转正。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魔秀桌面”的开发、更新、维护产生的人员费用和为维持“魔秀桌面”的正常使用而产生的带宽及托管费用，是为公司全部主营业务包括流量分发、信息推广等产生

的支出，无法按照业务分类划分金额，因此公司不适用按业务类型计算分析毛利率水平。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34,508.48	444,655.74	375.16%	93,580.55
管理费用	12,293,400.39	16,712,375.05	76.47%	9,470,338.79
财务费用	-26,965.09	-7,367.34	-96.03%	-185,645.30
营业收入	10,885,754.62	8,188,999.61	787.19%	923,029.9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99%	5.43%		10.1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2.93%	204.08%		1026.0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25%	-0.09%		-20.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3%、94.98%、75.7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快速增长，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因此人工成本逐渐升高。

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1,332,751.62	2,726,105.06	481,837.07
房租及相关费用	2,267,420.51	1,499,089.93	753,616.24
中介服务费	1,104,814.07	--	--
职工薪酬	1,949,804.14	3,359,221.23	3,333,067.62
固定资产折旧	23,661.61	11,599.85	2,153.16
交通费	117,382.15	260,830.30	224,700.59
其他	137,519.72	299,301.13	203,293.2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招待费	128,834.87	251,159.63	182,505.56
研发费用	5,022,797.25	3,737,234.22	4,289,165.34
招聘费用	160,905.45	--	--
残保金	47,509.00	--	--
股份支付	--	4,567,833.70	--
合计	12,293,400.39	16,712,375.05	9,470,338.79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1、公司 2013 年收入较少，故当期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极高；后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办公人数的增多，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变大，故房租及相关费用快速增长，相应办公费也有所增长；3、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随着“魔秀桌面”使用人数的快速增长，“魔秀桌面”功能的及时开发与更新、相应技术的研发极大依赖于公司对人力等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故研发费用持续、快速增长；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财务、市场等部门的人员基本维持稳定，相应职工薪酬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5、公司报告期内开始筹备三板挂牌，于 2015 年产生了较高的中介服务费；6、公司于 2014 年因股东张涛将持有公司 9% 股份转让给爱魔秀，产生了 4,567,833.70 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前两者一直较少，而利息收入逐渐减少，所以财务费用一直为负数，但是绝对金额逐渐变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92.5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9.77	-	-18,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67,833.7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合计	-26,672.29	-4,567,833.70	-18,500.00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2-9月	2015 年1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	3%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说明：

- 1) 公司经主管税务局认定，从2015年2月1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存在不同增值税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威洛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威洛克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2320，有效期3年。2012年10月30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功复审换证，证书编号GR201211001696，有效期3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处于复审公示阶段。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32.25	381,092.84	208,863.23
银行存款	19,885,846.12	5,828,241.74	294,719.77
合计	19,890,678.37	6,209,334.58	503,583.00

（二）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个月以内	2,221,875.74	99.75%	0%	-	2,221,875.74
6个月-1年	-	-	5%	-	-
1-2年	5,466.00	0.25%	10%	546.60	4,919.40
2-3年	-	-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2,227,341.74	100.00%		546.60	2,226,795.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个月以内	1,349,214.93	99.60%	0%	-	1,349,214.93
6个月-1年	5,466.00	0.40%	5%	273.30	5,192.70
1-2年	-	-	10%	-	-
2-3年	-	-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1,354,680.93	100.00%		273.30	1,354,407.6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个月以内	87,635.55	100.00%	0%	-	87,635.55
6个月-1年	-	-	5%	-	-
1-2年	-	-	10%	-	-
2-3年	-	-	30%	-	-
3-4年	-	-	50%	-	-
4-5年	-	-	80%	-	-
5年以上	-	-	100%	-	-
合计	87,635.55	100.00%		-	87,635.55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关系			的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	997,638.30	6个月以内	44.79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701,553.68	6个月以内	31.5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7,415.67	6个月以内	14.70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180,946.00	6个月以内	8.12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	5,655.59	6个月以内	0.25
合计		2,213,209.24		99.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910,837.92	6个月以内	67.24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224.50	6个月以内	9.24
天津宝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5,313.20	6个月以内	7.77
北京乐趣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493.30	6个月以内	5.72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59,120.00	6个月以内	4.36
合计		1,277,988.92		94.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87,635.55	6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87,63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没有明显增长，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9.50%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联网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极小。

（三）预付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71,235.26	100.00	258,658.87	100.00	157,500.0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71,235.26	100.00	258,658.87	100.00	157,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增长较快，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魔秀桌面”用户的增长，带宽及服务器、交换机等托管需求逐渐增长，根据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合同安排，产生了较多的预付款项；同时，公司租用办公场所，也产生了一定的预付房租。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鑫鸿祥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7,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7,924.52	1年以内	尚未受益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9,84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4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蓝色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86,320.74	1年以内	尚未受益
合计		1,246,485.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58,658.87	1年以内	尚未受益
合计		258,658.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7,500.00	1 年以内	尚未受益
合计		157,5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665,726.88	714,979.88	166,553.00
备用金	28,750.00	20,000.00	20,000.00
职工暂借款	142,480.00	308,345.00	34,220.00
合计	836,956.88	1,043,324.88	220,773.00

说明：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收款全部属于无风险组合，故不计提坏账。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呈增长趋势，这首先是因为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多，租用的办公场所面积有所增大，按照与房屋出租方的合同，产生了较多的房租押金；其次，公司员工从公司借出的备用金和暂借款有所增多。

2、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664,726.88	79.42	1 年以内、1-2 年	房租押金
马征	关联	98,980.00	11.83	1 年以内	暂借款
黄继德	关联	30,000.00	3.58	3 年以上	暂借款

赵小艳	员工	28,750.00	3.4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吴伟新	员工	13,500.00	1.61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835,956.88	9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同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585,326.88	56.1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邹心	关联	264,365.00	25.34	1年以内	暂借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9,653.00	12.43	2-3年	房租押金
黄继德	关联	30,000.00	2.88	2-3年	暂借款
赵小艳	员工	20,000.00	1.92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29,344.88	98.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6,553.00	75.44	1-2年	房租押金
黄继德	关联	30,000.00	13.59	1-2年	暂借款
赵小艳	员工	20,000.00	9.06	1年以内	备用金
马征	关联	3,980.00	1.80	1年以内	暂借款
邹心	关联	240.00	0.11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220,773.00	100.00		

上表中赵小艳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其借款为行政部日常备用金；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马征、黄继德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	3,147,053.40	844,455.51	739,300.00	3,252,208.91
合计	3,147,053.40	844,455.51	739,300.00	3,252,208.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993,317.00	2,153,736.40	-	3,147,053.40
合计	993,317.00	2,153,736.40	-	3,147,053.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807,450.00	185,867.00	-	993,317.00
合计	807,450.00	185,867.00	-	993,317.0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	890,430.62	454,773.76	715,207.48	629,996.90
合计	890,430.62	454,773.76	715,207.48	629,996.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9,507.02	330,923.60	-	890,430.62
合计	559,507.02	330,923.60	-	890,430.6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91,229.77	168,277.25	-	559,507.02

合计	391,229.77	168,277.25	-	559,507.02
----	------------	------------	---	------------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622,212.01	2,256,622.78	433,809.98
合计	2,622,212.01	2,256,622.78	433,809.98

报告期内, 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电脑、磁盘柜等。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1.99	41.00	-
合计	81.99	41.00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46.60	273.30	-
合计	546.60	273.30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6,259,660.42	16,773,122.94	9,998,140.24
合计	26,259,660.42	16,773,122.94	9,998,140.24

由于难以预计公司何时能够产生正的净利润, 所以出于谨慎性原则, 不确认因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7年	378,202.67	378,202.67	378,202.67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8年	9,619,937.57	9,619,937.57	9,619,937.57
2019年	6,774,982.70	6,774,982.70	
2020年	9,486,537.48		
合计	26,259,660.42	16,773,122.94	9,998,140.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1,2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

2、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3年12月11日，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6%。公司已于2014年3月10日归还该笔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4,319.28	310,609.74	-
合计	354,319.28	310,609.74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8,879.10	1年以内	36.3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8,440.00	1年以内	30.61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2,390.00	1年以内	20.43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610.18	1年以内	12.59
合计		354,319.2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廊坊华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6,906.51	1年以内	95.59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703.23	1年以内	4.41
合计		310,609.74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477,511.14	7,343,138.83	6,980,655.56	839,99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30.22	547,881.60	448,311.15	132,200.67
合计	510,141.36	7,891,020.43	7,428,966.71	972,195.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6,987.55	6,998,327.41	6,897,803.82	477,51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60.09	340,867.38	334,997.25	32,630.22
合计	403,747.64	7,339,194.79	7,232,801.07	510,141.3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7,099,792.45	6,722,804.90	376,987.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4,657.95	297,897.86	26,760.09
合计	-	7,424,450.40	7,020,702.76	403,747.64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10	-14,039.67	-7,641.66
个人所得税	2,063.61	26,596.05	12,96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40	2,156.87	-0.41
教育费附加	589.60	924.8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0.28	616.37	-
合计	6,535.79	16,254.43	5,320.64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689.50	276,087.56	1,059,549.50
合计	20,689.50	276,087.56	1,059,549.50

2、2013年末，公司应付给股东张涛 800,000.00 元的往来款，在 2014 年已归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智聘英才(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	招聘费	20,400.00	1年以内	98.60
周思奇	非关联	兼职费	289.50	1年以内	1.40
合计			20,689.5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征	关联	往来款	246,666.12	1年以内	89.34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	个人部分保险	29,421.09	1年以内	10.66
刘刚	非关联	往来款	0.35	1年以内	-
合计			276,087.5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涛	关联	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75.50
马征	关联	往来款	231,086.72	1年以内	21.81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	个人部分保险	28,462.78	1年以内	2.69
合计			1,059,549.50		1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87,658.00	2,020,314.00	1,449,275.00
资本公积	68,149,375.70	43,216,719.70	19,219,925.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742,813.70	-35,227,737.05	-21,934,516.25
股东权益合计	25,494,220.00	10,009,296.65	-1,265,316.2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15,076.65	-13,293,220.80	-11,766,06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30	273.30	-
固定资产折旧	454,773.76	330,923.60	168,27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92.5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6,800.00	2,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40.99	-4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589,217.71	-2,190,756.13	-227,99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240,646.56	-355,524.69	712,987.05
其他	-	4,567,833.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549.21	-10,923,712.02	-11,110,404.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90,678.37	6,209,334.58	503,5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9,334.58	503,583.00	10,602,25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1,343.79	5,705,751.58	-10,098,671.2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山安全。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在本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山安全对外投资了 14 家企业：北京小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蹲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苏州医号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攀腾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小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亮亮视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益理想科技有限公司；豹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味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威洛克。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金山软件。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山软件 2014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中报的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公司有：CheetahMobileInc.、猎豹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KingsoftEntertainmentSoftwareHoldingsLimited、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CloudHoldings Limited、Seasun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EntertainmenSoftwareCorporationLimited、金山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西山居有限公司、金山鲸彩网络游戏有限公司、金山云有限公司、Kingsoft(M)SDN.BHD.、金山软件株式会社、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西山居趣丸网络有限公司、珠海剑心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智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之外，张涛持有公司 25.05%的股份、张志强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易魔秀持有公司 7.27%的股份、邹心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7、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部门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会	傅盛	董事长
	肖洁	董事
	徐鸣	董事
	张涛	董事
	张志强	董事
监事会	解娜	监事会主席
	杨亚楠	监事
	孙琳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涛	总经理
	马征	财务总监
	黄继德	技术总监
	秦晓茹	人力资源总监

8、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雷军、经理傅盛、监事刘伟为公司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因投资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因兼职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兼职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市场价	2,286.41	0.06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市场价	170,703.82	4.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市场价	550,494.18	1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市场价	773,680.58	94.21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0.00	2013-12-11	2014-3-1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80,946.00	-	-	-	-	-
其他应收款	马征	98,980.00	-	13,980.00	-	3,980.00	-
其他应收款	黄继德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邹心	-	-	264,365.00	-	24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涛	-	-	-	-	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马征	-	-	246,666.12	-	231,086.72	-

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马征、黄继德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一）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必要的程序就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

了评估，并出具了北碧展评报字（2013）第 B085 号评估报告。

（二）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通过必要的程序就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碧展评报字（2015）第 024 号评估报告。

（三）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2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威洛克	北京市 海淀区	1,000,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	100.00	100.00

			开发的产品。(
--	--	--	---------	--	--

威洛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 10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威洛克全部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威洛克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属于报告期内并购子公司，因此威洛克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9,191.84	-	-
净资产	967,970.84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2,029.16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0,678.37	74.09%	6,209,334.58	55.83%	503,583.00	35.89%
应收账款	2,226,795.14	8.29%	1,354,407.63	12.18%	87,635.55	6.24%
预付款项	1,271,235.26	4.73%	258,658.87	2.33%	157,500.00	11.22%
其他应收款	836,956.88	3.12%	1,043,324.88	9.38%	220,773.00	15.73%
流动资产合计	24,225,665.65	90.23%	8,865,725.96	79.71%	969,491.55	69.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2,622,212.01	9.77%	2,256,622.78	20.29%	433,809.98	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	0.00%	4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2,294.00	9.77%	2,256,663.78	20.29%	433,809.98	30.91%
资产总计	26,847,959.65	100.00%	11,122,389.74	100.00%	1,403,301.53	100.00%

公司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3%、79.71% 和 69.0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构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1,200,000.00	44.97%
应付账款	354,319.28	26.17%	310,609.74	27.91%	-	-
应付职工薪酬	972,195.08	71.82%	510,141.36	45.83%	403,747.64	15.13%
应交税费	6,535.79	0.48%	16,254.43	1.46%	5,320.64	0.20%
其他应付款	20,689.50	1.53%	276,087.56	24.80%	1,059,549.50	39.70%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39.65	100.00%	1,113,093.09	100.00%	2,668,617.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53,739.65	100.00%	1,113,093.09	100.00%	2,668,617.78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9.68%	47.46%	-25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5%	-102.71%	-2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9%	-67.42%	-253.14%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8%、47.46% 及 -256.24%，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由负转正、整体波动较大，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魔秀桌面”的用户快速增长，使得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收入的增长大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15%、-102.71% 及 -253.53%，皆为负数，但绝对额大幅缩小，主要原因是报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长。2014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原因主要是受股份支付确认的 4,567,833.70 元管理费用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7%	10.01%	190.17%
流动比率	17.90	7.96	0.36
速动比率	16.96	7.73	0.3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10.01% 和 190.17%，资产负债率快速降低，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这首先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股权资本快速扩张；其次，公司 2014 年 3 月偿还了 2013 年末存在的 12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总负债大幅降低。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0、7.96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6、7.73 和 0.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8	11.36	20.63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3 和 11.36，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联网公司，账龄 99.50%以上在 6 个月以内，不能回收的风险极小。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所以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549.21	-10,923,712.02	-11,110,40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7.00	-2,153,736.40	-185,8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8,783,200.00	1,197,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0,678.37	6,209,334.58	503,583.00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84,549.21 元、-10,923,712.02 元及-11,110,404.28 元，皆为负，但绝对额有所缩小，原因主要是：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快速增长，但是随着公司“魔秀桌面”用户的增长，公司支付的带宽及托管费用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也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增长速度明显快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随着客户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大幅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偿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山安全，实际控制人为金山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49.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0.93%和 100%，占比较高，客户比较集中且对主要客户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公司将面临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高品质桌面产品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扩大用户规模。同时，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满意度，筛选品牌客户的数据营销业务，未来公司将努力开发国内市场新客户，拓展数据营销业务市场。公司未来将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公司“魔秀桌面”等产品对客户信息推广和流量分发的价值；同时开发多元化客户群体，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

（四）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随着公司“魔秀桌面”用户的增长，公司的现有设备与办公场地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互联网信息技术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支付的人工费用也逐渐增长；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快速使收入获得增长、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或及时获得充足的外部资金补充，公司现金流将面临风险，进而导致日常经营活动难以维持。

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提高“魔秀桌面”用户人数，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扩大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现金流的限制而受到影响。

（五）技术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迅速做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是我国广告行业兴起的广告推广模式，随着移动应用推广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的经营模式逐步清晰。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数据营销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和手机桌面入口价值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手机桌面行业将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传统互联网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手机桌面软件研发公司的崛起，从事手机桌面行业的营销机构数量显著增加，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传统互联网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

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手机桌面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

（七）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手机桌面软件开发和大数据营销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更加智能、个性化的信息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业务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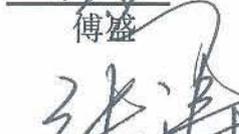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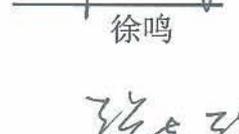
优秀的业务销售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手机桌面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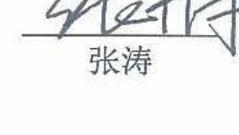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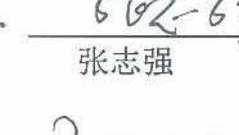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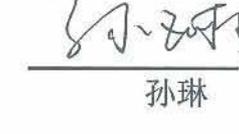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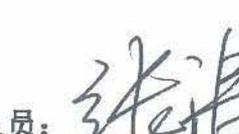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傅盛  徐鸣  肖洁

 张涛  张志强

监事签字:  解娜  孙琳  杨亚楠

高级管理人员:  张涛  马征

 秦晓茹  黄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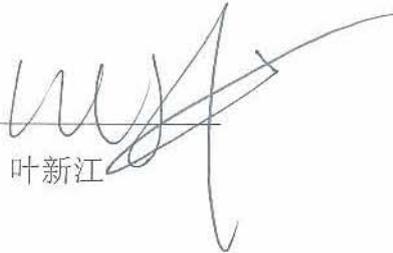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新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彬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鹏


董肖刚


曹然



2016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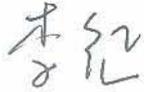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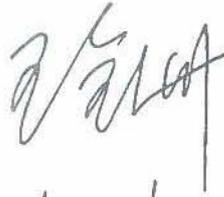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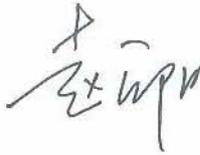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